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手游相比端游的平均生命周期较短，在正式运营之后将依次经历增长期、平稳期、衰退期、淘汰期四个阶段。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对游戏进行更新升级，满足游戏用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流失玩家，将使该款产品面临衰退淘汰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某些产品面临旧产品的衰退期，新产品又尚未成功推出，将使公司面临营业能力下降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版权风险

手游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引入优秀版权的精品休闲游戏将不断涌现，进一步推动手游市场规模的扩大。面对全新的发展趋势，争夺优质的版权游戏产品的首发权也成为各大渠道的主要竞争策略。但国内游戏企业却缺乏正版保护意识，许多公司通过抄袭、山寨正版 IP 谋取利益，而许多正版所有者却无法得到应有的回报。大量复制模仿的行为会使公司面临因侵权导致的版权纠纷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游戏行业不断快速发展，核心优秀人才供不应求。专业技术人才是游戏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制度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人才，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产品开发的風險

由于游戏产品的不断丰富，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终端的不断普及，玩家娱乐需求的多样化，公司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必须不断开发受玩家欢迎的新游戏。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必须符合游戏玩家的消费心理，满足玩家的喜好。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玩家的心理，实施有效的开发计划

将使公司产品面临开发不成功的风险。另一方面，为了推出一款新游戏，公司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费、推广费、服务器托管费等，如新游戏开发运营不成功，可能会削弱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五）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在前五大采购供应商中，公司存在第一大供应商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尽管公司和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为公允定价，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不断下降，但是该交易还是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资质不能取得的风险

公司受到多方监管，需要多项业务许可资质。公司尚未全部取得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审批，该许可是国家广电总局同意相关游戏出版上线运营的批准文件。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审批需要一定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存在不能够取得的风险。如果不能取得该资质，会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影响。

（七）未决诉讼风险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因开发、运营网络游戏《剑灵传说》而侵犯了其独家代理的游戏《剑灵》的商标权及著作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该案件已经审理完毕，但法院未判决。如果公司败诉，则会导致公司遭受财务损失，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基本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3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1
一、主要业务概况.....	4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5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7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9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9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9
三、税项.....	120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20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24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3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9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4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5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一、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4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15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章 附件	1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7

三、法律意见书.....	167
四、公司章程.....	16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7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深海软件、股份公司	指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奇速科技	指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指	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游跃科技	指	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指	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的前身
上海游雅	指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	指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苹果公司、Apple	指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大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闻出版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ACT	指	动作游戏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的缩写，每用户平均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该指标注重的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得到的收入
ARPG	指	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就是说角色的动作（特别是攻击动作）与你的操作（如点击鼠标）密切相关的，也就是说，你在玩 ARPG 类游戏时像是在玩一款动作游戏，而同时又在玩一款有剧情的 RPG 游戏，而纯粹的 RPG 游戏更注重剧情的发展，对玩家操作体验考虑较少。
Alpha 版、内测	指	测试的第一个阶段，产品仍然需要完整的功能测试，而其功能亦未完善，但是可以满足一般需求
BETA 版、公测	指	公测，即针对所有用户公开的测试版本
CPA	指	Cost Per Action，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用户完成某个行为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S	指	Cost Per Sale，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
CPC	指	Cost Per Click，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点击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M	指	Cost Per Mille，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千次展示为单位来计算广告费用。
CPT	指	Cost Per Time,按时间付费，以购买某一个资源位的时长作为计价单位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	指	编程语言
Cocos2d-x	指	开源的移动2D游戏框架
DAU	指	日活跃用户，自然天内参与游戏的用户数
erlang	指	通用的面向并发的编程语言
IP	指	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PVP	指	玩家对战
Lua	指	脚本语言
MAU	指	月活跃用户，自然月内参与游戏的用户数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
Unity3d	指	Unity Technologies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的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是一个全面整合的专业游戏引擎
RPG	指	角色扮演游戏（Role-playing game）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程序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月流水	指	某款游戏中的游戏玩家在一个自然月中累计充值金额
粘性系数	指	日活跃用户与月活跃用户之比
存留率	指	用户在某段时间内开始使用应用，经过一段时间后，仍然继续使用该应用的用户，被认定是留存用户
端游	指	客户端游戏，即是传统的依靠下载客户端，在电脑上进行游戏的网络游戏。
页游	指	网页游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henhai Softwa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廖若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054.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28层
邮编	510630
董事会秘书	刘敏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主要业务	手机游戏的开发与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89282070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深海软件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54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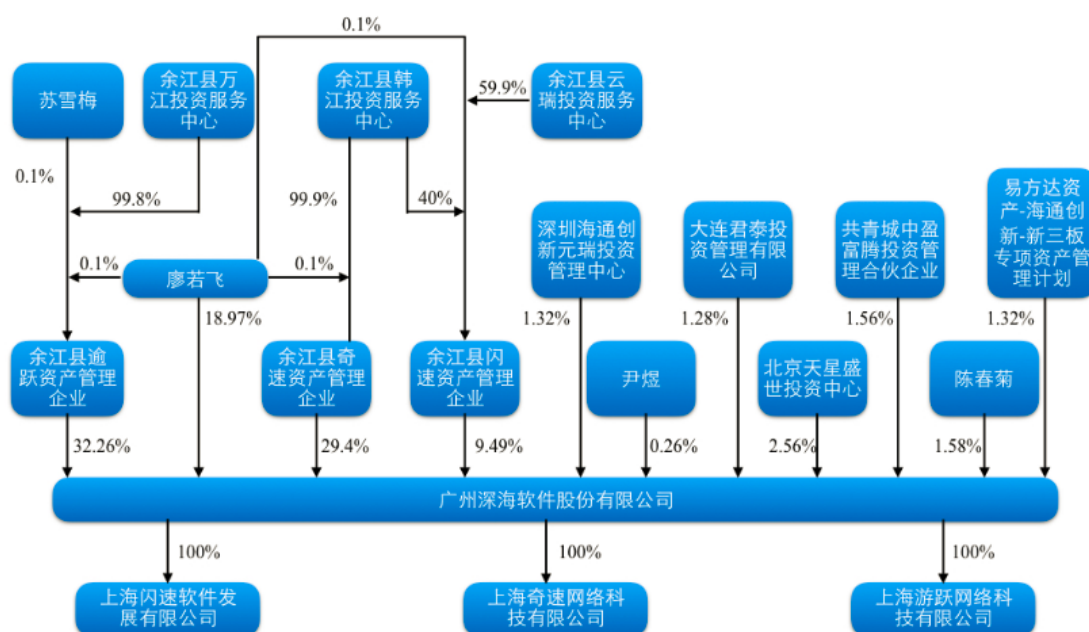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余江县逾越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0
2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99,000	0
3	廖若飞	2,000,000	0
4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5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270,000
6	陈春菊	167,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7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000	0
8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000	0
9	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10	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0
		108,000	108,000
11	尹煜	27,000	27,000
合计		10,540,000	540,00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2.26	合伙企业	否
2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99,000	29.40	合伙企业	否
3	廖若飞	2,000,000	18.97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4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49	合伙企业	否
5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2.56	合伙企业	否
6	陈春菊	167,000	1.58	自然人	否
7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000	1.32	资管计划	否
8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000	1.32	合伙企业	否
9	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1.28	法人	否
10	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	1.56	合伙企业	否
11	尹煜	27,000	0.26	自然人	否
合计		10,54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2.26%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若飞, 注册号为 360622310004802,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 2 号,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是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廖若飞	0.01	0.10	货币
苏雪梅	0.01	0.10	货币
余江县万江投资服务中心	9.98	99.8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	--------	--

廖若飞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通过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600 股，通过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 股，通过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99 股，共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2%。同时，廖若飞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为加强对本公司的管理，保证本公司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廖若飞、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

由此，廖若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廖若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廖若飞，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深圳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酷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廖若飞，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廖若飞将原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中的 340 万元转让给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导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廖若飞变更为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廖若飞控制的企业，且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营业务等发生重大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股东情况

廖若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若飞，注册号为360622310004780，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2号，合伙期限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45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是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廖若飞	0.01	0.10	货币
余江县韩江投资服务中心	9.99	99.9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若飞，注册号为360622310004771，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2号，合伙期限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45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是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廖若飞	0.01	0.10	货币
余江县韩江投资服务中心	4.00	40.00	货币
余江县云端投资服务中心	5.99	59.9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若飞分别持有股东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10%的股份，且担任上述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

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基金及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081563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05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出资情况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郭东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 名合伙人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6846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4739）。

(2)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31104W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合伙出资情况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桂勇、深圳市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在成、王胜春、黄瑀、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名合伙人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取得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65304），其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1788）。

（3）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52100224J
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盈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怡飞)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3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出资情况	王奕元、李绪忠、孙亚刚、陈剑恒、苏晖、周云、梁永强、吴佳斌、柯红玲、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盈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林荣斌、江洋凡、李永夫、新玲、许承宁等 16 名合伙人。

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313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中盈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20572）。

根据其他非自然人股东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经核查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说明，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廖若飞和苏雪梅设立的间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

(2)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说明，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廖若飞和张美贤设立的间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说明，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廖若飞和张美贤设立的间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058057253B
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依政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37 号 13 层 1303-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新沃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名股东

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1761）。根据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其对深海软件的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按照规定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备案编号：SA6216）。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具备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质。根据《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人有权“以委托人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因此，由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在工商备案登记中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公司的股东。

名称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3000015820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44 室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易宏冠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易兆恒投资有限公司 3 名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易方达资产管理计划”）是由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并由海通证券担任资产托管人。投资范围为“拟挂牌或已在新三板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涵盖 TMT、医药健康、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材料及其他国家鼓励的相关行业”。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了久日新材、宏源药业、益盟股份、立方控股、中广影视、毅宏游艇等新三板公司。2015年12月，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深海软件，占深海软件股权比例为1.32%。

计划认购者为54名，资产规模为111,600,000.00元。上述投资者中，海通证券从业人员有14人，占投资者总人数的25.45%，共投资22,100,000.00元，占认购资金总额的19.80%，海通证券从业人员通过认购易方达资产管理计划从而投资于深海软件的股份占深海软件股权比例为0.26%。

根据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列表，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中不存在其资产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其他产品，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亦未成为其资产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委托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上述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予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整体变更为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有限设立后，进行过四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2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10日，曹凯敏、吴双签署了《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0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海粤验字（2012）第17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2213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凯敏	8,000,000.00	80.00	货币
2	吴双	2,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曹凯敏将原出资 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中的 400 万元转让给廖若飞，转让金额为 400 万元，同意吴双将原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全部转让给廖若飞，转让金额为 200 万元，同意并批准吴双与廖若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廖若飞担任有限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13 年 4 月 2 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海粤验字(2013)第 250 号”《股权转让鉴定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转让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凯敏	4,000,000.00	40.00	货币
2	廖若飞	6,000,00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曹凯敏将原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中的 400 万元转让给张美贤，转让金额为 400 万元，同意并批准曹凯敏与张美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

项。

本次股东转让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若飞	6,000,000.00	60.00	货币
2	张美贤	4,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美贤将原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中的 360 万元转让给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 360 万元，同意并批准张美贤与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美贤将原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中的 40 万元转让给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 40 万元，同意并批准张美贤与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廖若飞将原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中的 340 万元转让给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 340 万元，同意并批准廖若飞与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廖若飞将原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中的 60 万元转让给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 60 万元，同意并批准廖若飞与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转让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若飞	2,000,000.00	20.00	货币
2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	34.00	货币
3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货币
4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36.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原出资 3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中的 13.9 万元转让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 500 万元，同意并批准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原出资 3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中的 13.9 万元转让给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500 万元，同意并批准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原出资 3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中的 5.6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 200 万元，同意并批准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原出资 3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中的 16.7 万元转让给陈春菊，转让金额为 600 万元，同意并批准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春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转让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若飞	2,000,000.00	20.00	货币
2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	34.00	货币
3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货币
4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99,000.00	30.99	货币
5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000.00	1.39	货币
6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000.00	1.39	货币
7	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56,000.00	0.56	货币

	有限合伙)			
8	陈春菊	167,000.00	1.67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如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上述股东甲方：廖若飞、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乙方：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春菊，丙方：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1条 业绩、估值及补偿

1.1 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3.6 亿元人民币。

1.2 目标公司承诺，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业绩承诺分别为 3000 万元、3600 万元。对应的投资后 PE 估值为 12 倍 PE、10 倍 PE。该承诺利润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际控制人廖若飞对乙方承诺，如 2015 年和/或 2016 年承诺业绩未实现承诺值的 90%，即 2700 万元、3240 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1（廖若飞）按照下列公式单一或合并对乙方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

1：现金补偿

2015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1-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5 年度净利润目标）* 投资方投资款；

2016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1-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 年度净利润目标）*（投资方投资款-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2：股权补偿

2015 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投资方投资款*（2015 年度净利润目标-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目标公司总股本/（3.6 亿*2015 年度净利润目标）

2016 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投资方投资款-已获得的现金补偿）*（2016 年度净利润目标-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目标公司总股本/（3.6 亿*2016 年度净利润目标）。

第4条 回购权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承诺：

4.1 发生下列事项中的任意一项时，乙方有权利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并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回购款项：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或未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主板或中小企业或创业板上市或被重组并购；

（2）目标公司自签署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或超过乙方进入成为公司股东后目标公司净资产的 20%；

（3）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补充协议规定就未实现业绩承诺向乙方进行充分、及时的现金或股权补偿。

4.2 如果目标公司取消上市、新三板挂牌或重组并购，乙方有权利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在乙方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4.3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

（1）乙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12%（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除已支付给乙方税后股利和收购日前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2）回购时乙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

第 5 条 强制售股权

5.1 本次交易后，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1）目标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目标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3）原股东违规挪用目标公司资金；

（4）未经乙方同意，原股东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原股东违反对目标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5.2 收购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控制人收购乙方所持股权的价格 = 乙方的投资本金 X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 倍 X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乙方的投资款项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始，至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条规定实际向乙方支付收购款项之日止。

在乙方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行使强制售股权的书面要求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相应全部款项的支付及交割。

第 6 条 反稀释条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乙方书面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目标公司所发行的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所对应的发行单价不得低于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为取得目标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每一元投资金额所对应的认购单价。否则作为反稀释的保护措施，乙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届时其在目标公司中持股的比例无偿或者以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或提供相应的现金补偿，进而使乙方为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而支付的平均单价相当于该等较低的发行单价价格。

第 10 条 其他

10.3 本协议在目标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文件期间中止。

10.4 本协议在目标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或上市以后终止。

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虽然包括公司，但主要针对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具体约定，对公司无实质影响；如控股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的相关约定，将使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

同时，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公司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经各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3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078.61 万元。

2016 年 2 月 5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

第 000075 号”《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3.03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 1:0.4811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剩余 10,786,089.3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5892820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4.00	净资产折股
2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99,000	30.99	净资产折股
3	廖若飞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陈春菊	167,000	1.67	净资产折股
6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000	1.39	净资产折股
7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000	1.39	净资产折股
8	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

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4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1）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出资的 27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2.56%，剩余的 97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其中 13.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1.28%，剩余的 486.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出资 5.6 万元，现出资 400 万元，其中 10.8 万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1.03%，剩余的 389.3 万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4）尹煜出资 100 万元，其中 2.7 万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0.26%，剩余的 97.3 万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煜缴纳的出资额 2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540,000.00 元，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2.26	净资产折股
2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99,000	29.40	净资产折股
3	廖若飞	2,000,000	18.97	净资产折股
4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49	净资产折股
5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2.56	货币出资
6	陈春菊	167,000	1.58	净资产折股
7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000	1.3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000	1.32	净资产折股
9	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1.28	货币出资
10	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0.53	净资产折股
		108,000	1.03	货币出资
11	尹煜	27,000	0.26	货币出资
合计		10,540,000	100.00	-

股份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后的第一次增资，机构投资者天星盛世、大连君泰、中盈富腾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3.9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利润为 2904 万元，对应投资后的 PE 估值为 13 倍 PE。

基于下列因素，公司将其作为投资者引入的定价的依据：

（1）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9 万、2904 万，业务稳健，盈利能力强。

（2）公司从成立开始就实施研发和运营两步走的战略，相辅相成，建立了稳健和高品质的研发和运营体系。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累积了优质的上下游资源。国内和国外运营的布局也在这两年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形成了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势头总体良好，业绩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

综合以上的因素，公司在与机构投资者充分协商一致后，在合理的范围内定价，并签署投资协议。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闪速软件和奇速网络分别在广州有分公司。

（一）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闪速软件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10114002626847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2130 室
法定代表人	廖若飞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廖若飞	执行董事
李志鹏	监事

1、2013 年 12 月，闪速软件成立

2013 年 12 月，闪速软件成立，由公司货币形式独资出资 100 万元。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佳安会验（2013）第 54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闪速软件（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以货币形式完成。

201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10114002626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14 年 9 月，闪速软件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5 日，闪速软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成鹏验字（2014）第 C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闪速软件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皆以货币形式完成。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闪速软件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2802、28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廖若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4 日

（二）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797887）。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1 楼 A 区 1199 室
法定代表人	廖若飞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2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廖若飞	执行董事
李志鹏	监事

2013年12月，奇速科技成立，由公司以货币形式独立出资100万元。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佳安会验（2014）第8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9日，奇速科技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该出资皆以货币形式完成。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10月13日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14002797887的《营业执照》。奇速科技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奇速科技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奇速科技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西路8号D栋E361房
法定代表人	廖若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电子产品批发；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三）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5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3005606）。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316室
法定代表人	廖若飞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廖若飞	执行董事
李志鹏	监事

2015 年 12 月，游跃科技成立，由公司以货币形式独资出资 100 万元。

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明宇（2016）验字第 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游跃科技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该出资以货币形式完成。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10114003005606 的《营业执照》。

游跃网络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游跃科技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廖若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胜军，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建设银行佛山顺德支行信贷部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顺港集团副总裁。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佛山创行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信银行顺德支行行长。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元升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雪梅，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蓝天，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921 平台首席执行官。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铨，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州捷游软件公司项目负责人。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制作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二）监事情况

张美贤，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至 2012 年任个体户销售（企业注册号：445122600100860），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潮屋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巧玲，女，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州方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聘顾问。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广州捷游软件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14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郑群，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广州捷游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主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廖若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志铨，公司董事、制作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蓝天，公司董事，921 平台首席执行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张华晟，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深圳金智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编辑。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 KJAVA 产品监督。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掌上灵通 KJAVA 产品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海之童科技数字互动有限公司主策划。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东莞神狼林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州游动欢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策划。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云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制作人。

周海明，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诺亚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策划。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中青宝网络有限公司主策划。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州爱游科技有限公司主策划。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州西山居主策划。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制作人。

陈哲明，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州捷游软件有限公司服务端主程。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制作人。

李伍余，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州捷游软件有限公司高级运维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运维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

许德华，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百度（中国）广州分公司运营顾问。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渠道运营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广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游戏运营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研发运营经理、技术支撑负责人、海外平台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陈洪，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广州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今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袁悦，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刘敏，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州华顶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高军，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东莞瑞丰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阳光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广州捷

游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招聘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今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

李志鹏，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京）会计。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津）主管会计。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47.98	4,958.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34.19	1,83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34.19	1,830.12
每股净资产（元）	4.73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3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1	71.44
流动比率（倍）	3.04	1.41
速动比率（倍）	2.80	1.31
营业收入（万元）	11,146.50	10,714.36
净利润（万元）	2,904.07	1,23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4.07	1,23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2.02	1,20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2.02	1,204.38
毛利率（%）	58.54	44.16
净资产收益率（%）	88.48	10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7.81	9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0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0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12.47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1.31	2,424.7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3	2.42

注：

- 1、上述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按照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刘敏
项目小组成员	沈珺、黄礼元、黄之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01B
联系电话	020-85277005
传真	020-85277005
经办人	卢跃峰、邹思思、凌永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0558
经办人	牛良文、岑溯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66
经办人	杨文化、谌玮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从事手机游戏的开发及运营。目前主要包括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类、动漫卡牌类和仙侠类等游戏类型。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手机游戏产品的开发及运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天剑奇缘》

产品名称	《天剑奇缘》
游戏主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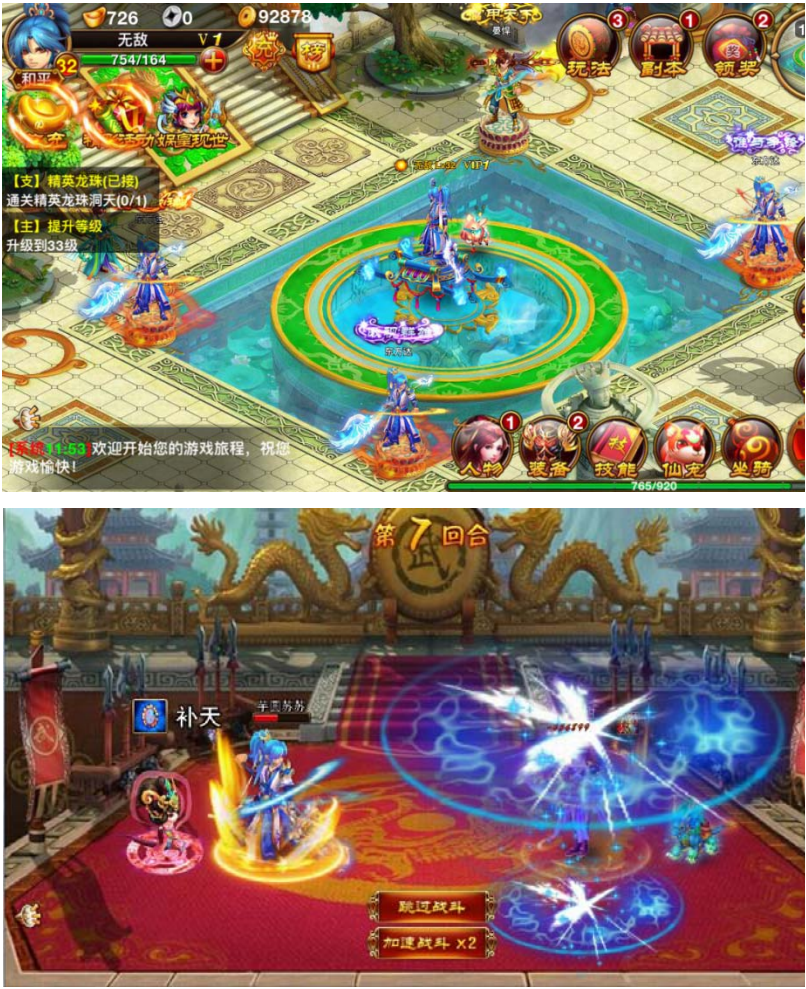
		
游戏归属		代理发行
游戏类型		以小说《蜀山》为背景的仙侠 ARPG 手游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性能或特点		游戏忠于原著不断升华，飘渺的场景，引人入胜的剧情，惊心动魄的音乐，炫丽的职业特色技能，强大的任务系统以及宠物系统赢得了玩家的追捧。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韩国、越南、港台
开发 历程	组建研发团队	2013 年 3 月
	开发阶段	2013 年 3 月-2013 年 9 月
	技术封测时间	2013 年 9 月
	内测时间	2013 年 10 月
	不删档测试时间	2013 年 10 月
	公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 《战仙》

产品名称	《战仙》
------	------

游戏主界面		 
游戏归属		自研
游戏类型		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MMORPG)横版网络游戏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性能或特点		游戏画风细腻、精致、清新。多个场景、紧凑连贯的副本设计，便捷易懂的触控操作，适合各种玩家需求。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
开发 历程	组建研发团队	2012 年 12 月
	开发阶段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
	技术封测时间	2013 年 4 月
	内测时间	2013 年 4 月
	不删档测试时间	2013 年 5 月
	公测时间	2013 年 5 月

(3) 《仙侠奇缘》

产品名称		《仙侠奇缘》
游戏主界面		
游戏归属		自研
游戏类型		修仙类 RPG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性能或特点		通过色彩分明的画面场景、唯美动听的游戏音乐、绚丽夺目的战斗技能、震撼逼真的打击特效，为玩家带来无与伦比的游戏体验。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港台、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
开发 历程	组建研发团队	2013 年 2 月
	开发阶段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8 月
	技术封测时间	2014 年 8 月
	内测时间	2014 年 9 月
	不删档测试时间	2014 年 9 月
	公测时间	2014 年 10 月

(4) 《疾风猎人》

产品名称	《疾风猎人》
游戏主界面	
游戏归属	自研
游戏类型	动漫卡牌类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性能或特点	突破传统卡牌手游，个性的战斗操作，智慧的策略布阵，丰富的社交互动，为玩家满足多种需求。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新加坡、马来西亚、港台、泰国、欧美、越南、中东
开发 历程	组建研发团队	2013 年 12 月
	开发阶段	2014 年 1 月-2014 年 9 月
	技术封测时间	2014 年 9 月
	内测时间	2014 年 10 月
	不删档测试时间	2014 年 10 月
	公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无双剑尊》

产品名称	《无双剑尊》
游戏主界面	
游戏归属	自研

游戏类型		仙侠类 ARPG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游戏亮点		游戏独家创新“双模式”战斗系统，即时战斗与回合制的完美结合，国战、宗门决战、跨服战等大型多人 PVP 玩法加上数十种休闲丰富系统玩法，原创玄幻与历史相互碰撞的剧情，致力让玩家再次重现蜀山剑派的恩怨情仇。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新加坡、马来西亚、欧美
开发 历程	组建研发团队	2014 年 12 月
	开发阶段	2014 年 12 月 - 2015 年 8 月
	技术封测时间	2015 年 8 月
	内测时间	2015 年 8 月
	不删档测试时间	2015 年 9 月
	公测时间	2015 年 10 月

(6) 《梦想仙侠》

产品名称	《梦想仙侠》
游戏主界面	

		
游戏归属		代理发行
游戏类型		即时动作 ARPG 类手机游戏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性能或特点		游戏主要以战斗为核心，360°超自由战斗，全方位无锁定攻击，告别站桩假动作，超爽连招，唯美画面，炫酷角色，致力于为玩家打造动作大片般的战斗体验。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新加坡、马来西亚、港台、泰国、欧美、越南、中东
开发 历程	组建研发团队	2014 年 6 月
	开发阶段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
	技术封测时间	2014 年 12 月
	内测时间	2015 年 2 月
	不删档测试时间	2015 年 3 月
	公测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星战风暴》		
产品名称		《星战风暴》

游戏主界面		
游戏归属		自研
游戏类型		ACT 类手游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性能或特点		一款机甲类 ACT 游戏，通过升级和收集碎片获得不同功能的酷炫机甲，结合玩家的操作进行通关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新加坡、马来西亚
开发 历程	组建研发团队	2014 年 8 月
	开发阶段	2014 年 8 月-2015 年 8 月
	技术封测时间	2015 年 8 月
	内测时间	2015 年 10 月
	不删档测试时间	2015 年 11 月
	公测时间	2015 年 12 月
游戏名称		产品运营指数

	PUR	LTV	ARPU	ARPPU	MAU
《疾风猎人》	5.10%	12.38	3.30	138.00	406547
《天剑奇缘》	7.26%	28.22	8.10	156.00	505571
《仙侠奇缘》	5.33%	12.53	3.38	97.73	107490
《战仙》	4.90%	10.87	3.21	115.74	239909
《无双剑尊》	5.38%	21	4.9	134.76	103819
《梦想仙侠》	6.87%	22.6	7.06	90.67	231490
《星战风暴》	5.88%	4.31	3.03	122.00	429342

注：PUR：活跃用户付费比

LTV：生命周期价值

ARPU：每活跃用户日平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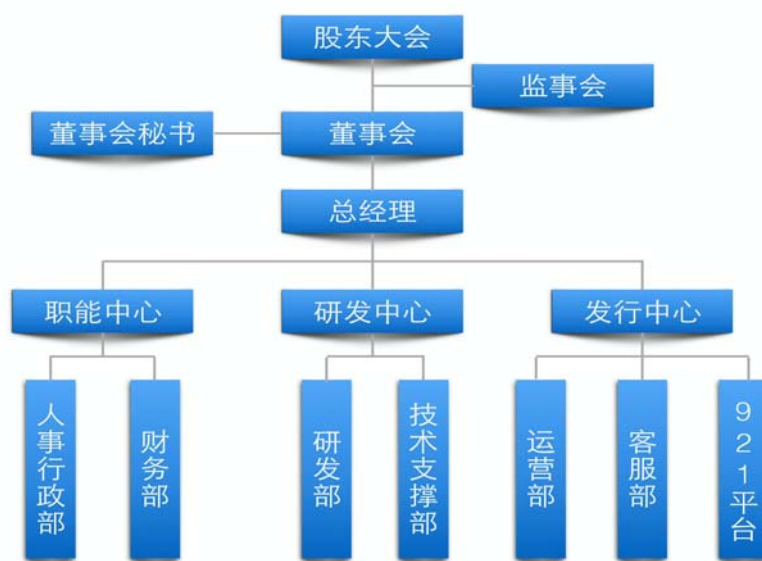
ARPPU：每付费用户日平均收入

MAU：月活跃用户

由于公司/联运商在不同的平台运营，根据手游行业惯例，不同的平台上同一个版权的游戏会以不同的名字出现，公司在实际收入成本核算时会按照同一个名字进行核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经理	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公司运作的统筹管理。
2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薪酬福利体系建立、培训工作与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劳动关系的协调处置及人资档案管理；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包括行政后勤，企业文化建设等。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及实施，税款核算、申报、缴纳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等。
4	研发部	负责公司游戏产品的研发以及维护，包括游戏产品定位立项、产品研发、产品测试、产品发行对接、产品更新维护等。
5	技术支撑部	负责公司游戏产品研发、产品运营的技术支持工作，主要包括游戏运行环境搭建、后台数据功能实现、游戏运营工具对接等。
6	运营部	负责公司游戏产品的运营工作，主要包括游戏运营对接、运营活动策划和实施、游戏数据分析、游戏问题处理等。
7	客服部	负责处理玩家关于游戏的咨询、查询、投诉和建议，提升游戏玩家满意度，配合运营、研发部门进行常规测试。
8	921 平台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游戏的整体发行工作，包括市场推广，商务对接，游戏运营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 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资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闪速软件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成立，公司与其子公司均从事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由于手机游戏采用项目制方式进行开发和运营，公司及闪速软件作为项目组分别对一款或几款手机游戏进行独立开发和运营。闪速软件的成立另有一重要原因：为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其于 2014 年 5 月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

奇速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公司与子公司奇速科技之间的运营划分主要也依据项目分工，各自作为项目组分别对一款或几款手机游戏进行独立开发和运营。游跃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为新近成立的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游戏，是公司出于加强业务拓展，合理降低运营成本考虑而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的游戏共 7 款，运营数量较小。随着 2015 年公司运营游戏数量的增多和海外运营的发展，未来公司会根据需要，对子公司的业务分工进行调整。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闪速软件 100% 股权，持有奇速科技 100% 股权，持有游跃科技 100% 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且廖若飞担任执行董事，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深海软件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闪速软件、奇速科技、游跃科技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各子公司财务简表如下：

2015 年财务简表：

子公司	营业收入（元）	公司与子公司合并收入（元）	子公司收入占比（%）
闪速软件	83,183,622.07	111,464,994.69	74.63
奇速科技	12,770,492.80		11.46
游跃科技	-		-

2014 年财务简表：

子公司	营业收入（元）	公司与子公司合并收入（元）	子公司收入占比（%）
闪速软件	72,911,838.62	107,143,551.46	68.05
奇速科技	145,631.07		0.14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专注于移动游戏领域的研发和运营，在此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严谨的管理机制和完备的业务流程体系。公司业务流程可分为产品研发和营销运营，在每个流程上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同时导入项目评审机制，对各个阶段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而确保移动游戏能够按计划上线运营，满足游戏玩家的需求。

1、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负责开发新游戏、改善和升级现有游戏。游戏产品开发分为项目预研、立项规划、Alpha 版研发、Beta 版研发、内测、公测等多个阶段。

（1）项目预研

在新项目开发前，游戏开发团队会召开项目研讨会。项目经理与主策划会与市场及运营部门的同事一起分析游戏行业市场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结合公司内部实际情况，确定新游戏产品的题材与风格，并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进行横向对比，确定项目在美术、核心玩法及整体品质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进行市场可行性分析。

（2）立项规划

确定了项目开发方向后，进入立项规划阶段。在此阶段，项目开发团队的主要岗位全部到岗，主要包括主策划、主美工、客户端主程、服务器端主程，项目组确定项目里程碑时间表，并召开项目立项会议，确定项目进度和分工。

（3）Alpha 版研发

Alpha 版是游戏产品的雏形版本，主要实现游戏的基本功能，使游戏有一个可视化展示，以及对核心玩法的初步验证，主要包括验证程序的基本架构，数据库结构，服务器端与客户端连接，人物基本行为逻辑，地图、人物编辑器的开发，美术资源制作，策划文档完善。

（4）Beta 版研发

游戏产品的 Beta 版相较 Alpha 版是系统和功能的进一步开发和细化，使构建的游戏世界逐渐丰满，并让产品成为一个可玩可感受的游戏。在这个阶段中，研发团队主要对产品进行系统和功能的开发，初步的服务器机器人压力测试等；美术方面则是制作相应的地图、人物动作模型、装备和道具 avatar、icon；策划层面，研发团队会给新开发的系统添上具体内容并进行检验，世界观、剧情的填充带入，数值平衡的带入测试；市场方面，在这个阶段公司会开始逐步投放广告或通过其他方式来引起用户群注意。

（5）内测阶段（包括封测）

内测阶段是指，采用封闭测试的方式，邀请少量玩家参与试玩产品，获取反馈。内测阶段主要分为两轮测试。第一轮测试一般持续半月到一月，这轮测试的主要功能是检测服务器的负载与承受人数，以及发现影响游戏运行的严重 BUG。期间，研发人员会针对在此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调整。第二轮测试则主要看的是玩家在游戏游戏中的游戏行为，游戏寿命，游戏感受。同时进一步关注系统和功能存在的各种 BUG。在这轮测试中，公司会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数据库来收集玩

家行为，分析玩家的流水。同时，公司会针对相关游戏设立并关注游戏论坛，收集玩家反馈。这些修改都是针对测试的反馈进行更新，以便及时观测修改后的效果。第二轮测试需要较多玩家参与，因此运营和市场要作出相应宣传推广。

（6）公测阶段

公测，即公开测试，是游戏产品正式推出前的最后阶段的测试。在公开测试阶段，游戏的版本基本完善，内容也已经完整，BUG 已不再影响游戏的正常运行。在这个阶段，会有相当一部分玩家参与进来，玩家注册的账号数量没有限制。研发团队进一步关注玩家的意见和反馈，以便为今后纠正错误做统计和准备。纠正错误的方式一般采取出补丁的方式。在公测阶段，研发团队也同时进入产品后续版本开发阶段，以保证定时更新。此外，公测阶段中，游戏产品的市场推广等运营活动也会全面展开。

（7）产品版本升级

游戏公测并上线运营后，出于错误修复及新功能添加等原因，研发团队会对产品持续进行版本迭代升级。版本升级分为两种，一种是大版本的升级，需要重新安装游戏软件包；一种是小版本热更新，不需要重新安装游戏，在游戏过程中直接进行热更新。

2、运营流程

（1）开发阶段

深海软件的运营团队在游戏项目的第一轮内测阶段开始参与产品的测试，由运营部的专门测试人员对游戏产品从运营角度提出修改建议。同时，运营部门会根据市场情况对项目进度表发表意见。在内测阶段，商务部会负责牵头去联系运营合作方，一旦确定合作关系，运营部门还会负责游戏服务器在不同运营平台的布局设计。

（2）游戏内测后上线前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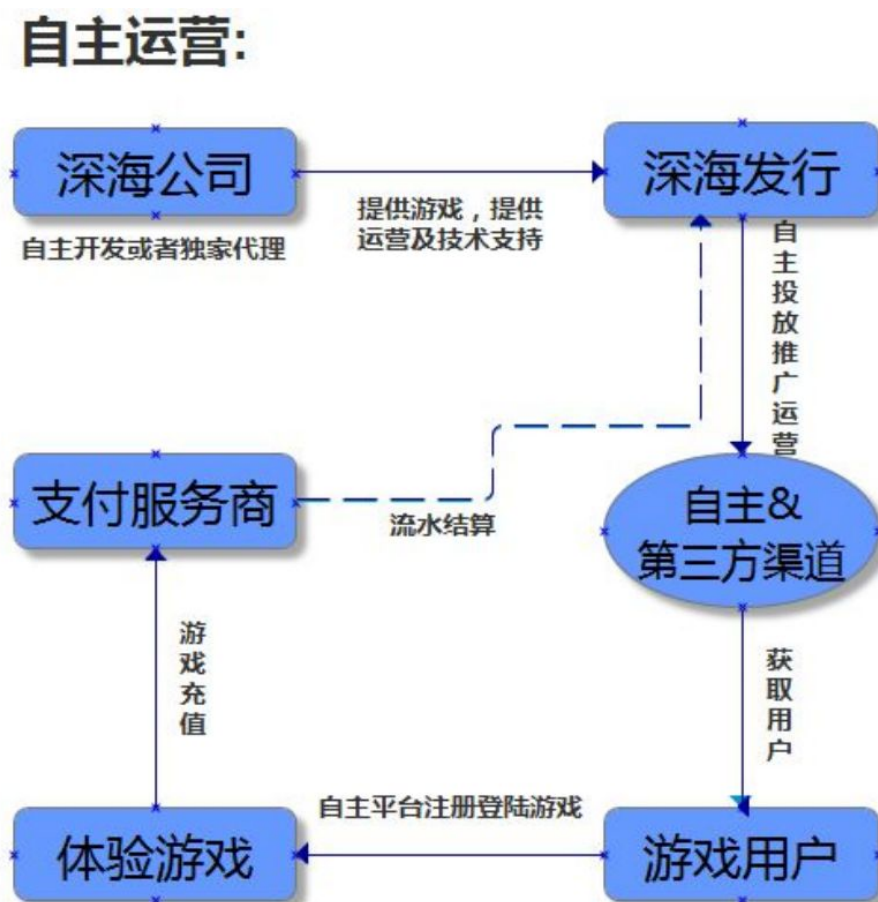
内测结束到游戏上线前，运营部门会准备游戏产品的对外推广计划，对游戏产品的消费点、运营点进行明确，并且负责将这些要素在各个部门之间进行协调沟通，以确保游戏上线后的良好反响。

（3）游戏上线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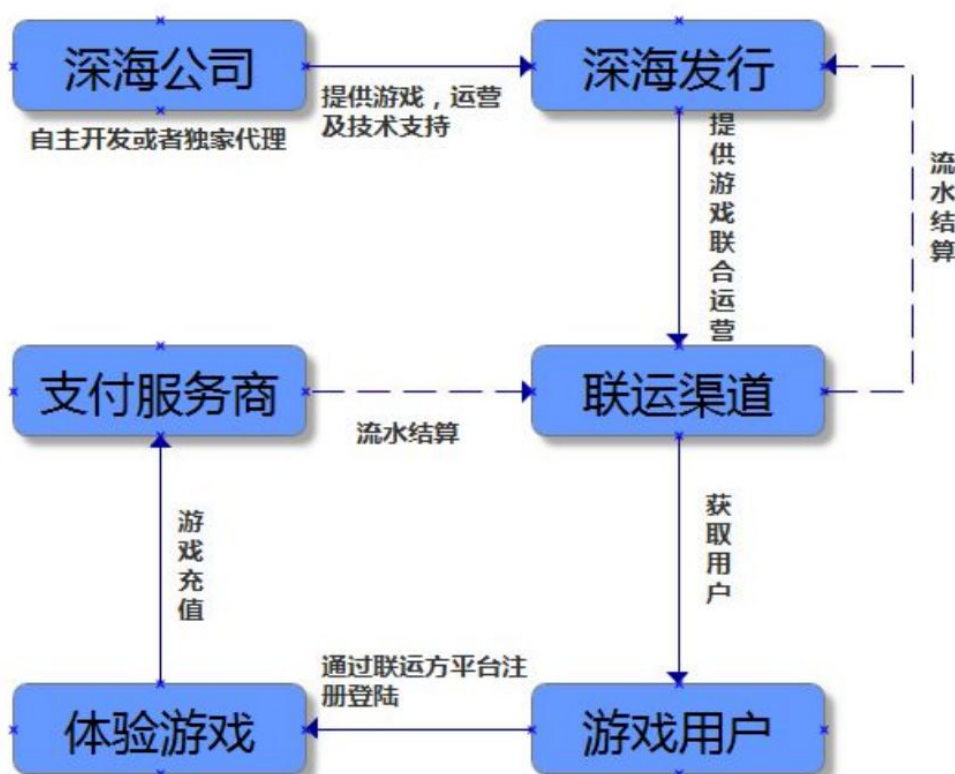
游戏上线后，运营部门的工作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运营部门要策划

一系列线上、线下的活动，以对游戏进行流量管理，确保游戏的运营效果，活动实施完毕后，需要进行效果评估，发现活动的优缺点及改进方向和措施；另一方面，运营部门要对游戏数据进行后台管理，从数据端监控游戏运营情况，并形成运营分析文件，及时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

公司运营流程如图所示：



联合运营: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客户端方面，公司使用当前最流行的 cocos2D-x+Lua 语言框架，以及 Unity3D 框架进行 2D/3D 游戏的研发。这两种框架稳定、高效，并且可以实现动态加载和内容热更新。

服务端方面，公司使用 C++ 以及 erlang 两种语言。C++ 非常高效，erlang 具有面向并发的特点，并且可以实现动态热更新代码。对于大规模同时在线、跨服战设计等都有良好的支持。

SDK 接入方面，公司有独立的 SDK 接入团队，同时引入自动化工具，可实现一天多个平台的 SDK 高效接入。

公司通过不断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水平不断提高综合技术实力较强。经过三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形成完整的手游开发平台，包含基础构架，编程功能模块，游戏地图编辑器，一键多平台发布系统等等。自研游戏的所有源代码

为自有资产，游戏人物角色从原画开始都是自行设计，存有原画底稿。

公司拥有较高的研发技术水平，合理的项目岗位分工，优秀的团队协作能力。公司已成功研发多款经受市场考验的产品，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商标权，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 分类 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深海游戏 Deepsea Games	41	15499625	2014.10.13	深海软件
2	 深海游戏	9	15499150	2014.10.13	深海软件
3	 深海游戏	42	15499190	2014.10.13	深海软件
4		42	14432334	2014.4.22	闪速软件
5		9	14432225	2014.4.22	闪速软件
6		42	14745418	2014.5.22	闪速软件

7		9	14745333	2014.5.22	闪速软件
8		41	14745342	2014.5.22	闪速软件
9		41	17053973	2015.5.27	闪速软件
10		41	15499555	2014.10.13	闪速软件
11		41	15920641	2014.12.12	闪速软件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3、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7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帝姬游戏软件V1.0	2013SR116844	深海软件
2	深海仙剑奇缘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3SR117358	深海软件
3	战仙软件V1.0	2013SR125105	深海软件
4	天降奇兵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3SR131151	深海软件
5	弑神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3SR131703	深海软件
6	深海醉美人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3SR158767	深海软件
7	妈妈去哪儿游戏软件V1.0	2014SR006387	深海软件
8	醉仙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4SR076552	深海软件
9	天剑奇缘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4SR128321	深海软件
10	深海热血冒险岛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017221	深海软件
11	深海十方封魔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171392	深海软件

12	深海勇者屠龙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190942	深海软件
13	放开那妹子游戏软件V1.0	2014SR054464	闪速软件
14	闪速风暴战神游戏软件V1.0	2014SR074602	闪速软件
15	闪速魔神游戏软件V1.0	2014SR082865	闪速软件
16	英雄萌萌哒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4SR096655	闪速软件
17	光之刃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4SR098949	闪速软件
18	星战风暴游戏软件V1.0	2014SR104405	闪速软件
19	闪速魔神英雄传游戏软件V1.0	2014SR122246	闪速软件
20	仙侠风云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4SR155660	闪速软件
21	仙侠奇缘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4SR155669	闪速软件
22	斗漫英雄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4SR181284	闪速软件
23	闪速疾风猎人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4SR193794	闪速软件
24	闪速仙侠奇缘手机游戏软件V2.0	2015SR005394	闪速软件
25	闪速仙剑奇缘手机游戏软件V2.0	2015SR005395	闪速软件
26	闪速大闹仙宫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008861	闪速软件
27	闪速天剑奇缘手机游戏软件V2.0	2015SR028519	闪速软件
28	闪速战仙手机游戏软件V2.0	2015SR029642	闪速软件
29	闪速动漫撸啊撸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065622	闪速软件
30	闪速动漫刀塔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082585	闪速软件
31	闪速十万个冷英雄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082635	闪速软件
32	闪速萌战仙缘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090736	闪速软件
33	闪速热血西游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093602	闪速软件
34	闪速梦幻大乱斗2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105970	闪速软件
35	闪速热血仙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108936	闪速软件
36	闪速龙之影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116175	闪速软件
37	闪速动漫联萌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123959	闪速软件
38	闪速合金坦克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125925	闪速软件
39	闪速仙剑奇缘2游戏软件V1.0	2014SR043191	闪速软件
40	闪速战仙2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4SR040924	闪速软件
41	闪速仙剑缘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134938	闪速软件
42	奇速格斗仙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036292	奇速科技
43	奇速梦幻仙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082561	奇速科技
44	奇速古剑仙侠手机游戏软件V3.1	2015SR106908	奇速科技
45	奇速梦幻修仙手机游戏软件V3.1	2015SR106934	奇速科技
46	921融合SDK软件	2015SR233480	奇速科技
47	奇速混沌赞歌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13976	奇速科技
48	奇速剑侠奇缘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04120	奇速科技
49	奇速狼牙榜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03942	奇速科技
50	奇速猎奇迹人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13876	奇速科技
51	奇速梦幻修真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219368	奇速科技
52	奇速梦想仙侠2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223237	奇速科技
53	奇速神经侠侣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06743	奇速科技
54	奇速天下第一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05624	奇速科技

55	奇速仙缘纪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5SR237111	奇速科技
56	奇速英雄战歌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14037	奇速科技
57	奇速超级仙王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30130	奇速科技
58	奇速大话仙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9675	奇速科技
59	奇速帝仙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9288	奇速科技
60	奇速独步天下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9499	奇速科技
61	奇速凡人诛仙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9755	奇速科技
62	奇速剑逆苍穹手机软件V1.0	2016SR029740	奇速科技
63	奇速灵域仙尊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9493	奇速科技
64	奇速梦幻飞仙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5397	奇速科技
65	奇速全民修真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30088	奇速科技
66	奇速神魔仙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9900	奇速科技
67	奇速双修奇侠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9511	奇速科技
68	奇速天剑奇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30034	奇速科技
69	奇速天剑御道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9268	奇速科技
70	奇速仙侣奇缘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9717	奇速科技
71	奇速仙侠之颠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30159	奇速科技
72	奇速逍遥剑仙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30030	奇速科技
73	奇速一剑飞仙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30160	奇速科技
74	奇速永恒神剑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29274	奇速科技
75	奇速真修仙无双手机游戏软件V1.0	2016SR030161	奇速科技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人
1	deepseagame.com	2013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深海有限
2	3uyou.com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	闪速软件
3	921.com	200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深海有限
4	qs921.com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奇速科技

5、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软件使用权	453,833.09	453,833.09
	合计	453,833.09	453,833.09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批文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人
------	------	-----------	------	-----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文化厅	粤网文[2014]0221-071号	2014年3月19日	三年	深海软件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沪网文[2014]0723-153号	2014年10月20日	三年	闪速软件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R-2014-0157	2014年5月30日	-	闪速软件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沪网文[2016]0029-029号	2016年2月2日	三年	奇速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B2-20150101	2015年2月11日	五年	深海软件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沪B2-20160091	2016年4月26日	五年	闪速软件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互联网应用商店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软件浏览、搜索、下载或开发工具和产品发布服务的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独家运营或非独家运营的游戏通过制作成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方式供用户下载、安装，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公司通过其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能够获取到注册用户的信息和记录。公司未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并非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而非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运营者。

关于公司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列表如下：

条文	符合情况
第一条 为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信息服务的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	说明性条款

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应用商店，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软件浏览、搜索、下载或开发工具和产品发布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人民团体积极运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以及5项网络游戏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同意游戏出版运营批复以外，公司具备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并未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因此无需向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开发的网络游戏均已取得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国产网络游戏运营的备案，游戏内容不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游戏管理暂行规定》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游戏界面进行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其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对注册用户进行了移动电话号码的身份信息认证，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装过程中保障了注册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在

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六）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用户注册协议》中约定了用户信息披露及保护的相关条款以及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处置措施，并记录和保存了用户日志信息。公司作为用户信息的获取方，严格落实了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的6项义务。
第八条 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应用程序提供者履行以下管理责任： （一）对应用程序提供者进行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审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二）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保护用户信息，完整提供应用程序获取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说明，并向用户呈现。 （三）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信息内容，建立健全安全审核机制，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四）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应用程序，尊重和保护应用程序提供者的知识产权。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应用程序提供者，视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并非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该条款不适用。
第九条 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的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该条款的规定。
第十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游戏运行界面，游戏中内置反馈功能，玩家在开服之后可以通过系统面板的反馈功能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说明性条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表现为游戏的上线运营。经过上文的逐条审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游戏不存在由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实施被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

（四）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用面积 (m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深海软件	卓伟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之一财富世纪广场（自编A1栋）2801、2804房	1,004.58	130,194.00	2013.11.1-2016.12.20
2	闪速软件 广州分公司	王宜丰	广州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2802-2803	1,066.99	137,425.00	2015.6.21-2016.12.20
3	闪速软件	上海英事达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2130室	50.00	5,0000.00	2013.11.25-2016.11.24
4	奇速科技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1楼A区1199室	42.00	40,000.00	2014.09.25-2017.09.24
5	奇速科技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捷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西路8号D栋	10.00	6,000.00	无固定期限

（五）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	---------	---------	----------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办公家具	178,643.70	46,110.65	25.81
电子设备	2,749,222.32	1,090,017.88	39.65
合计	2,927,866.02	1,136,128.53	38.80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7 人（含总公司和各子公司），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0	11.98
技术人员	100	59.88
运营人员	47	28.14
合计	167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7	64.07
专科	58	34.73
其它	2	1.20
合计	167	100.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 岁（含）以下	0	0
20-30（含）岁	152	91.02
31-40（含）岁	15	8.98
40 岁（含）以上	0	0
合计	16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志铨，公司董事、制作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情况”。

张华晟，公司制作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哲明，公司制作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周海明，公司制作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游戏运营收入、广告业务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游戏运营收入	107,691,409.79	96.61	101,923,269.70	95.13
广告业务收入	-	-	5,220,281.76	4.87
技术服务收入	3,773,584.90	3.39	-	-
合计	111,464,994.69	100.00	107,143,551.4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游戏运营成本	46,209,495.93	100.00	58,285,213.93	97.41
广告业务成本	-	-	1,548,871.98	2.59
技术服务成本	-	-	-	-
合计	46,209,495.93	100.00	59,834,085.91	100.00

由于技术人员的成本仅为开发人员的工资，企业将其全部费用化，因此相关技术服务无成本，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8,208,934.04

元和 56,942,681.38 元, 分别占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总额的 43.25%、53.15%。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2015 年度	1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21,513,392.40	19.30
	2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13,845,143.37	12.42
	3	广州浩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72,343.83	4.37
	4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14,016.83	3.69
	5	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4,037.61	3.47
	合计		48,208,934.04	43.25
2014 年度	1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31,507,630.39	29.41
	2	广州浩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86,628.97	8.76
	3	广州指尖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04,091.07	6.44
	4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11,406.72	4.86
	5	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32,924.23	3.67
	合计		56,942,681.38	53.15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6,626,016.19 元、48,504,760.39 元, 分别占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的 79.26%和 81.0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2015 年度	1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521,536.67	53.07
	2	广州速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58,975.85	12.68
	3	上海虎山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62,515.84	6.84
	4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2,120,170.26	4.59
	5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62,817.57	2.08
	合计		36,626,016.19	79.26
2014 年度	1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992,461.73	63.50
	2	广州趣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50,000.00	7.77
	3	北京掌聚互动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3,905,660.23	6.53
	4	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13,242.20	1.69
	5	上海游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3	1.58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48,504,760.39	81.0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天剑奇缘》的研发方。2014 年，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广州趣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是《天剑奇缘》的研发方。公司作为手游的平台服务商，与作为供应商的手游的研发方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趣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之间是互相依存的关系，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

2015 年，公司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已由 71.27%下降至 53.07%。由于《天剑奇缘》产品自然生命周期等原因，流水将继续下降。另外，公司从 2015 年年中开始不断有自研产品新上线，以及代理其他的第三方游戏的补入，《天剑奇缘》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已经越来越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重较大，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已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量。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天剑奇缘》占公司收入的 15%。公司在报告期后对《天剑奇缘》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公司为非制造类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不存在原材料波动情况。公司的采购协议主要体现为与研发商的产品运营分成协议，协议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近年来公司与其研发商的各款游戏分成比例基本稳定在 2:8 至 3:7 之间，且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各主要游戏研发商涉及分成比例等主要条款均未发生改变。

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运营优势，2015 年游戏部分的运营收入较 2014 年上涨 5.66%。公司的平台优势是联运企业获得持续游戏运营收入的保证之一，其平台优势决定了公司在与联运方合作时处于平等地位，目前公司的联运方与公司均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与历史，且报告期内有合同续期的良好记录。

另外，公司的游戏选择机制灵活，各款在运营的游戏均有较高的毛利率，

目前不存在对单个联运商的重大依赖。由于每款游戏均存在生命周期，同款游戏分成比例呈保持或下降趋势，随着时间的推移联运商提高其分成比例的可能性小。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稳定，因相关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运营风险较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梦想仙侠》游戏运营合作服务协议
甲方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速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式	代理发行
合作范围	《梦想仙侠》的 IOS 版本（正版和越狱版）、安卓版本和 WP 版本
定价方法	双方定价的总原则是双方协商定价，根据双方确认的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或者平台提供的结算数据的一定比例来确定，该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参考行业惯例、合作双方的规模、研发实力和其研发或运营产品成功案例、双方合作历史经验等综合因素。具体说来，针对 IOS 正版、安卓版本、IOS 越狱版、WP 版本不同版本，双方确定了相应的分成比例。
供应量	2015 年《梦想仙侠》的采购成本为 9,262,262.47 元。2014 年尚未产生成本，无供应。
供应时间	2014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

协议名称	手机网游《天剑奇缘》联运协议
甲方	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式	代理发行
合作范围	《天剑奇缘》的 IOS 版本（正版和越狱版）、安卓版本
定价方法	双方定价的总原则是双方协商定价，根据双方确认的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或者平台提供的结算数据的一定比例来确定，该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参考行业惯例、合作双方的规模、研发实力和其研发或运营产品成功案例、双方合作历史经验等综合因素。具体说来，针对 IOS 正版、安卓版本、IOS 越狱版、WP 版本不同版本，双方确定了相应的分成比例。
供应量	2014 年、2015 年《天剑奇缘》的采购成本分别为 47,397,362.37 元、28,357,088.38 元。
供应时间	2014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1 日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运营合同

本节所称“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参考合同标的金额、公司前几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选取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

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其他有助于分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的合同。报告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乙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广州速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奇速科技	《<梦想仙侠>游戏运营合作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4.11.10-2017.11.10	版权金+分成	正在履行
		《<梦想仙侠>游戏运营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5.4.1-2018.3.31，在首次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如双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自动延期一年		
		《<梦想仙侠>游戏运营合作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4.11.10-2017.11.10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海软件	IDC 主机托管协议	2013.9.27-2014.9.26	6 万元	履行完毕
上海虎山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APP 推广服务	2015.4.1-2016.4.1	框架	履行完毕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FACEBOOK 网络推广代理服务	2015.8.18-2016.8.18	框架	正在履行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天剑奇缘》联运	2014.5.1-2017.5.1	分成	正在履行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百度移动游戏网游联运	2015.1.1-2015.12.31	分成	履行完毕
广州浩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仙侠奇缘》联运	2013.12.1-2014.11.30	分成	履行完毕
广州浩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天剑奇缘》联运	2015.9.1-2016.8.31	分成	正在履行
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疾风猎人》联运	2014.12.1 至 2015.12.1。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时，若双方对于本合同内容的继续履行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可连续顺延。	分成	正在履行
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战仙》联运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4.6.1 至 2016.6.1	分成	正在履行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醉美人》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	2014.2.13-2017.2.12	授权金+分成	正在履行
广州指尖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战仙》联运	2014.6.1-2015.6.1	分成	履行完毕

北京掌聚互动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技术服务	2014.1.1-2014.12.31	414 万元	履行完毕
广州趣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闪速软件	《蜀山奇缘》联运	2013.9.2-2014.4.30	分成	履行完毕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海软件	移动开放平台联合运营	2014.1.1-2014.12.31	分成	履行完毕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格式合同）				正在履行

注：《醉美人》与《仙剑奇缘》系同一款游戏，由于在合同签订时使用的游戏名称为《醉美人》，因此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合同章节中以《醉美人》列示，在收入统计中全部按照《仙剑奇缘》归集。

2、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借款合同。

3、重大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开发与运营。移动网游市场中主要存在按时间收费、按下载收费和按虚拟道具收费三种类型的盈利模式，公司产品目前采用的是按虚拟道具收费模式。

按虚拟道具收费是指游戏为玩家提供移动网游的免费下载和免费的游戏娱乐体验，而游戏的收益则来自于游戏内虚拟道具的销售和付费的增值服务。游戏玩家注册一个游戏账户后，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需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或付费的增值服务。玩家可以通过购买或者参加活动来获取游戏币。玩家在游戏中的大部分追求可以通过消耗游戏币来达成，同时还有一些内容要求玩家花费时间通过努力来获得。付费玩家购买游戏币之后，消耗游戏币购买各类道具，以提高角色的能力，提升游戏体验。

（一）研发模式

公司内部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自主研发新游戏，呈现出金字塔型管理模式。最上层是廖若飞为首，项目经理为核心的研发管理团队，中间位置的是技术开发人员，包括策划、客户端、服务器端主程、美工等，商务运营团队则以资源共享的

形态，共同以研发团队为核心参与对各个项目的支持，包括设计方向、产品测试等方面。该机制确保了每个新的项目都是建立在整个公司的项目资源基础上，形成了一套快速孵化项目团队的经营战略，增加研发出高品质游戏的几率，确保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同时也大大降低手机游戏生命周期较短的风险。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保证了企业长期研发能力的建设，优化了升级的灵活性。

（二）运营模式

公司的运营模式主要有两种：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公司以联合运营为主，自主运营相对较少。

自主运营模式，即公司为自主开发或者独家代理的手游进行自主运营，公司直接与游戏用户发生权利关系，承担主要运营责任，玩家的充值款直接支付到公司关联的收款渠道，公司将当月游戏币兑换金额按照玩家生命周期（指付费用户在游戏内的活跃周期，即首次登陆和末次登陆之间的时长，末次登陆的定义为玩家连续一个月未登录前最近一次登录时点）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联合运营模式，即公司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将自主开发或者独家代理的游戏客户端程序提交给第三方运营平台，运营平台负责提供游戏的充值服务，充值系统也由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管理，公司不直接与游戏用户发生权利关系双方，每月会根据协议中约定的对账时间里核对各自统计的上月收入，数据确认无误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取得各自的运营收入。在该模式下本公司在与对方数据核对无误并双方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

按游戏的来源，公司主要分为自研游戏、代理游戏。无论自研游戏还是代理游戏公司均会采用自主运营或者联合运营的模式。

公司对所运营游戏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并收集相关运营数据，其中包括用户消费水平、活跃用户数、登陆用户数、付费账号数等。对数据进行分析，评估游戏产品的运营状况，并据此选择适合的运营模式。

公司的运营控制环节主要涉及对充值系统、计费系统和玩家账户数据库的管理。公司的充值系统为记录和管理用户将现金兑换成虚拟货币的系统，计费系统为记录和管理用户将虚拟货币兑换为游戏币及其他虚拟物品的系统，玩家账户数据库包含所有玩家在游戏里创建的账户数据，如角色、等级、装备等数据，是对玩家在游戏里所有行为的记录。

在自研游戏联合运营模式下，由第三方运营平台负责提供游戏的充值服务，充值系统也由第三方运营平台管理，虚拟货币兑换为游戏币等虚拟物品的过程由第三方运营平台负责完成，运营平台和公司各自建立计费系统并定期对账，玩家账户数据库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会向第三方运营平台提供消费接口，以实现第三方运营平台虚拟货币到游戏币或其他虚拟物品的兑换。

在代理游戏联合运营模式下，第三方运营平台负责提供游戏的充值服务，充值系统也由第三方运营平台管理，虚拟货币兑换为游戏币等虚拟物品的过程由第三方运营平台负责完成，第三方运营平台和公司各自建立计费系统并定期对账。

在代理游戏中，玩家账户数据库均为游戏授权商进行管理。

实际货币收费方式	通过网银、支付宝等进行收费
游戏币收费方式	充值系统扣费成功后通知游戏发放游戏币
兑换比例	1 人民币=10 游戏币
折扣情况	(1) 公司根据不同的游戏，制定了不同的购买折扣标准。以游戏《天剑奇缘》为例：购买 6480 个游戏币赠送 1296 个游戏币；购买 19800 个游戏币赠送 5200 个游戏币。 (2) 运营部门在节假日会根据产品运营的不同阶段和活动进行促销，充值赠送一定数量游戏币，赠送比例在 30%-100% 之间。除节假日存在促销活动情形外，公司兑换标准基本固定。
用途	兑换游戏内道具或开通部分需要付费的功能
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规定，虚拟货币购买成功后将持续有效，尚无规定其失效日期，也不可进行退换。若游戏运营商在运营平台规定了自有的退换政策则由运营商执行，与公司无关。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并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的制定，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软件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国家版权局负责游戏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

（2）自律性组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隶属于工信部，业务上接受工信部、文化部等业务有关的主管部门领导，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为规范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机关
1	2000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条例为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
2	2000年9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政许可与备案制度，并规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务院
3	2002年6月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规定为加强对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管理，保障互联网出版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出版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新闻出版总署

4	2005 年7月	《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要加大网络游戏管理力度、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我国网络游戏原创水平，促进网络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文化部、信息产业部
5	2009 年6月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定义，提出了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管理手段，建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网络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	文化部、商务部
6	2009 年7月	《关于加强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通知进一步规范了网络游戏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对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作品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了与进口网络游戏相关的会展交易活动。	新闻出版总署
7	2009 年11 月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网络游戏原创精品不足、产品结构单一、文化内涵较低问题严重制约了中国网络游戏的健康发展，切实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落实网络游戏管理责任。	文化部
8	2010 年6月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对网络游戏的内容审查、网络游戏的研发生产、上网运营以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与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明确规范。	文化部
9	2011 年2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规定对经营单位的资质与审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与管理、网络游戏的内容要求与审查、网络游戏的经营活动进行了规范。	文化部

10	2012年5月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互联网正逐步成为信息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历经多年发展，我国互联网已成为全球互联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全面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生产建设、经济贸易、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文化传播、生活娱乐的新型平台和变革力量，推动着我国向信息社会发展。规划还提出了互联网行业发展和管理的六大问题和矛盾，以及“十二五”期间的七项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2014年3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将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作为重点任务，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	国务院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产品分类

电子游戏是指所有依托于电子设备平台而运行的交互游戏。根据媒介的不同分为三种：PC 游戏、移动游戏（主要是手机游戏）和专用设备游戏等。

PC 游戏是指运行在 PC 机上的游戏。根据使用端的不同，PC 游戏又可以分为 PC 单机游戏、PC 网页游戏和 PC 网络游戏。PC 网络游戏是指需要在电脑上安装相应客户端软件才能进行的网络游戏，是传统的网络游戏基本形式。

移动游戏是指运行在移动终端上的游戏软件，包括移动单机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移动终端又称移动通信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广义概念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OS 机甚至包括车载电脑。但目前的实际情况下是指手机或者具有多种应用功能的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

专用设备游戏包括主机游戏、街机游戏等在专用设备上运行的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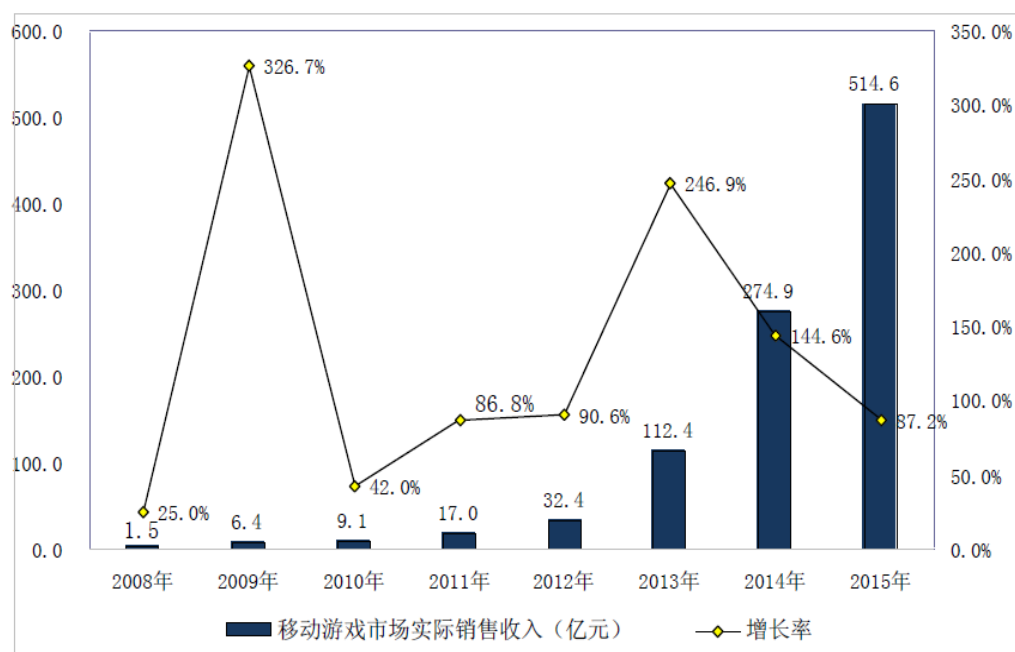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属于移动游戏行业，是游戏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游戏行业分类如下图所示：



2、行业发展现状

（1）移动游戏产业高速发展，收入增长强劲

据游戏工委发布的《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年，中国游戏用户数达到5.34亿人，同比增长3.3%。2015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1,407.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2.9%。其中，中国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611.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4%，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219.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3%，而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514.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7.2%。相比之下，移动游戏市场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



数据来源：游戏工委

（2）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4 年移动游戏市场份额为 25%，首超页游的 18.7%，艾瑞咨询根据数据分析认为，未来两年内，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手游市场。同时，移动游戏将保持 30%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页游和端游的增速。而整个市场将在 2018 年出现拐点，移动游戏的市场份额将首次超过端游，成为最大的细分市场。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移动游戏市场成为整体游戏市场增长最强动力

从反映企业与市场衔接程度的指标之一销售收入来分析，移动游戏市场尽管形成一定规模的时间较晚，但增长速度在游戏各细分市场中最快。另外，从反映用户与产品需求关系的指标用户规模来分析，移动游戏由于具有移动便携、操作简单、适合碎片化时间等特点，其用户规模以及增长速度在游戏各细分市场中最大、最快。虽然移动游戏的人口红利、换机红利在下半年逐步下降，导致销售收入、用户规模的增长速度开始放缓，但是在整体游戏产业中，移动游戏的增长速度仍旧领先于其他细分市场，且所占市场份额持续增加。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维持高速发展的态势

移动游戏目前处于用户规模、收入规模的高速增长的状态，五年内能够维持较高的增长率，吸引用户。智能手机终端的发展趋势，如屏幕的增大，芯片的升级，对移动游戏的发展具有持续的促进作用。人口红利与换机红利不会立即消失。从用户需求的角度来看，移动、便携、体感玩法仍然是目前的主流需求，移动游戏仍将是满足用户碎片化时间的最好娱乐方式。目前，很多企业在制定发展规划时，都把移动游戏作为重点规划项目，预示了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前景。

（2）行业逐步规范化经营

面对移动游戏行业无序竞争，管理部门不断推出行业规范措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两年前就已经推出了净化手机网络环境的六项措施，今年总局继续改进规范游戏出版市场和游戏出版管理服务，简化网络游戏申报材料 and 流程，在调整、简化进口网络游戏和进口电子游戏申报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规范国产网络游戏申报材料 and 流程。对移动网络游戏不涉及民族、宗教、历史、政治、疆域等内容，无故事情节或故事情节简单的消除类、跑酷类、棋牌类、音乐舞蹈类、体育竞技类、飞行射击类、解谜类、文学类等休闲益智的国产移动游戏实行

网上出版简易审批程序，对其他类别游戏压缩内容审查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3）研发领域竞争加剧优胜劣汰

在开发成本、推广成本持续被抬高的状况下，部分产品收入能力较弱、吸引投资能力不足、缺少行业资源的开发团队将被淘汰出局，还有部分在移动游戏行业发展不顺利的团队将可能转向家庭游戏等领域，捕捉下一个商业机会。拥有 PC 端游戏研发经验的大型游戏公司将持续推出跨平台产品，重新聚拢由 PC 端迁移至移动端的游戏用户，让用户资源更加稀缺。IP 优势也将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价值，腾讯等用户平台一方面引入经典 IP 的电子版权或者游戏授权。另一方面增加对原创明星 IP 的挖掘、培育和拓展，不断扩大 IP 在整个互联网领域的粉丝效应，推高了 IP 的价格和地位以及行业的准入门槛。受此影响，无论是异业合作的 IP 资源，还是传统 PC 网游或单机游戏的 IP 资源，都将给缺少此类资源的团队造成更大的生存压力。

（4）运营模式逐渐平台化、品牌化

在部分明星产品确立了移动游戏高质量产品标准之后，移动游戏运营模式也将逐渐向平台化和品牌化发展。一方面，拥有资金、用户资源的腾讯、360 等用户平台企业或发行商将签下多款知名 IP 的移动游戏改编权，加快聚拢优质用户的速度和效果，增加对优质产品的吸引力，塑造品牌优势。另一方面，在行业新的发展形势下，中小渠道未来只有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规模效应，才能提高变现能力，甚至也有可能演化为平台形式。此外，随着用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筛选优质产品的成本降低，中小渠道也将会朝着有实力、有品牌的大型平台方向发展。综合分析，平台化和品牌化将成为运营的重要发展趋势。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产业政策是游戏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和导向。2012 上半年，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联合印发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意见中，将拉动网游出口作为新的目标。新闻出版总署加大对海外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就实施细则制定展开了一系列积极的交流工作，在网游企业当中引起了热烈反响。文化部也推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表示将培养一批内容健康向上、富有民族特色的游戏精品，力争每年向世界推出百款网游。

地方政府紧随其后，北京、上海地区率先打响了为游戏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利政策环境的立法和行政保障。2014 年，《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更多媒体集团进军网游行业，坚定了转型融合信心，给游戏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移动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提升

TD-LTE 和 FDD-LTE 混合组网 4G 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城市 WiFi 等基础设施和网络技术建设加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软硬件方面的升级，共同推动移动游戏用户增长，增强游戏体验。一方面，部分城市运营商尝试 WiFi 商业模式创新，如本地、闲时 4G 流量赠送活动，增加城市 WiFi 热点建设数量和覆盖场所，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移动互联网的使用成本，提高了用户利用碎片时间体验游戏的几率，这同时也意味着对应移动游戏的转化率、付费率均有更大机会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小米、华为、魅族等本土厂商向二三线城市快速渗透包括 4G 在内的千元智能手机，促进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这意味着移动游戏用户的获取范围得到大幅拓展，推动了用户规模和付费率的提升，增加了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机会。

（3）研发技术的进步

自主研发网络游戏在市场份额中占据主流地位，且呈增长趋势。在 2014 年，我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占全部市场收入份额六成以上，多年来持续高速增长。收入增长反哺企业提升游戏产品研发能力，使得企业在产品的游戏引擎、画面质量、细节化处理等各方面有了充足的资金支持，促进自主研发游戏引擎数量的快速增长，免费引擎的普及。因此，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国产游戏的自主研发能力会进一步提高，自主游戏产品的质量也将会大幅提升。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恶性竞争扰乱市场

行业人才成本逐年提升，移动游戏行业的爆发力吸引了大量团队投入研发，

但由于“赚快钱”心态的影响和资本市场的压力，相互挖角现象严重，开发团队解散和制作人跳槽的现象频频发生，用人成本被逐年抬高，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被放大，企业如果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人才，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营利水平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2）产品同质化问题日益严重

国内手游市场尚处于培育用户阶段，不仅存在诸如违法广告与乱收费等欺诈骗用户行为，游戏抄袭、换皮等商业违法行为也屡见不鲜。这使得用户失去了尝试体验更多移动游戏新产品的乐趣的同时，也导致其同质化问题在各细分市场中日益严重，使移动游戏企业依赖主打游戏产品和生命周期较短的风险被放大，后期增长前景不明。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地位

我国手游行业在 2012-2015 年呈现跳跃式增长，手游开发商和手游产品数量急剧增长，其中手游企业数量突破了 5000 家，手游市场出现超过万款的手机游戏。最近几年大量资本涌入手游行业，掀起了多起并购热潮，手游行业发展速度非常快。不过手游行业面临的问题也同样严峻，市场上同类型手游企业太多，产出的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缺乏创意，甚至很多产品都涉及到抄袭、跟风乃至侵权。总体而言，目前手游渠道流量集中，寡头垄断明显。易观国际数据库显示，排在前三位的百度、360、腾讯市场覆盖率超过 80%。相比这些行业巨头而言，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仍处在发展中阶段，业绩水平在整个手游行业中处于中上游。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规模优势

公司的大部分成员都有一定的游戏行业经验，基于强大的招聘体系和人才储备库，快速组建了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快速扩展到 8 个项目研发团队，手游研发团队规模在行业属于一线水平。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流程和完善的自动化流水体系，大大加快开发速度，主要应用于流程控制台系

统、资源压缩工具、资源合并工具、界面工具、粒子特效编辑器、运维流程体系等；第二、针对全球化产品的发行与市场开拓，公司采用了新版本在多个地区短时间内发布的方式，兼容了各个不同地区的特殊定制，降低了本地化的难度；第三、公司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玩家行为，加强付费体验，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精确把握不同地区玩家的喜好，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

（3）发行渠道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和各类渠道建立更深层次、更广泛的合作关系，以渠道的需求为中心点，了解渠道的不同特性、喜好及习惯，提供个性化服务，以便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以及不同的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渠道进行合作推广。公司运用授权代理等方式成功与苹果、Mobvista、昆仑在线等国际市场主流游戏运营商和发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实现了产品的海外市场开拓。2015 年公司在海外实现了产品自主运营和发行的布局，与当地的游戏发行渠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外运营经过一年的探索和实践，建立了稳定的海外运营渠道，其中海外运营自研的产品《疾风猎人》在 31 个国家进入了畅销前 100 名，7 个国家进入畅销前 10 名，3 个国家进入畅销前 5 名。通过 2015 年全年的布局，实现了国内、国外多维度的渠道合作关系。

（4）运营体系较完善

高效的团队是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的前提条件及必要保证，公司的运营团队通常会对运营数据先进行科学分析，针对性的了解用户特性，从而方便进行精准地运营推广。在《战仙》和《天剑奇缘》上线初期，公司的运营团队根据以往经验，分别对这两款游戏进行了重度推广，使其月注册玩家数量有了巨大的飞跃。

《战仙》最高流水突破月流水千万，并获得安智“年度最具影响力网游”的称号；《天剑奇缘》最高月流水将近三千万，更是在 2014 年 4 月苹果应用商店免费游戏下载排行中排名第四。2015 年发行的产品也取得了夺目的成绩：《梦想仙侠》被全球移动互联网 CEO 峰会组委会评为“年度最佳娱乐应用奖”；《疾风猎人》在 IOS 热门 APP 排行榜的畅销榜排名第四。新上线的产品中：《星战风暴》在 APP 排行榜的付费榜和免费榜分别占据第一名；《神经侠侣》也荣登 IOS 免费榜 Top3。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经过快速的发展期，已经达到一定的规模。但手游企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保证人才的稳定、营销业务的开拓。高品质的游戏需要高投入。对比市场上领先的竞争对手，多为大型上市公司，资金充足，公司在渠道和业务拓展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要扩大规模提升影响力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缩小与大型游戏公司之间的差距。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有不少国内上市的游戏公司，其中掌趣科技、中青宝和昆仑万维等较为有名。

（1）掌趣科技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是注册于中关村科技园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作为专业的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掌趣科技通过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众多业务伙伴的合作，向广大用户提供丰富的移动增值业务。掌趣科技以移动游戏、跨平台网页游戏业务作为公司的发展方向，业务覆盖移动游戏、跨平台网页游戏业务的开发、分销与运营。于 2006 年、2007 年连续获得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科技部“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扶持。优秀的产品、专业的运营使公司的业务连年快速发展，公司业绩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在优异的公司业绩支撑下，通过滚动发展和收购、兼并，掌趣科技已发展成为企业集团。

（2）中青宝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被评为“深圳市重点文化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2008 年，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现已拥有《大清帝国》、《战国英雄》、《抗战 OnLine》、《天道》、《亮剑》和《千秋》等多款产品。中青宝网几年来积累了一批业界优秀人才，现有员工 300 多人，其中研发人员占 70%以上，秉承“弘扬传统民族文化，打造精品网络游戏”的宗旨，中青宝网坚定不移走娱乐大众的发展路线，将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人文风貌通过网络游戏这一全新的娱乐表现方式传播给广大玩家。

（3）昆仑万维

昆仑万维成立于 2011 年，采用网络游戏研运一体模式，旗下主要产品包括《三国风云》、《千军破》、《武侠风云》、《时空猎人》等。2014 年上半年，昆仑万维营业收入达到 9.68 亿元，净利润 2.31 亿元。2015 年 1 月 21 日，昆仑万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15 年昆仑万维第三季度营业总收入 4.21 亿元。作为一家全球化的互联网公司，昆仑万维旗下包括平台昆仑在线、快乐游、软件门户 Brothersoft.com、手机门户昆仑万维 1mobile.com 等，自成立以来，实现公司在网页游戏产业的迅速腾飞，并开始着力探索新业务、新模式。昆仑万维相继成立昆仑东南亚、昆仑日本、昆仑韩国、昆仑欧洲、昆仑美国，成功把《三国风云》、《傲视天地》、《傲剑》等一系列国产游戏带入国际市场，其中《傲视天地》在昆仑的全球运营下，在日本、欧美都进入网页游戏市场前 3 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1、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2次股东大会，表决了增资、章程修改等事项，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2 次董事会，表决了增资、章程修改等事宜，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

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相关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相关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相关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相关制度等。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违规接受过三笔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发现公司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服务，并处以公司15,0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运营的初期，从事手机游戏的开发业务，并未独立运营游戏，因此并不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来开始独立运营游戏后，由于不熟悉相关法律规定，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始独立运营游戏，因此受到上述处罚。在受到处罚后，公司积极按期缴纳罚款，并在之后获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该处罚事由已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2014年7月，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发现公司使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游戏道具图标图案，并处以公司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后立即停止了侵权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3、2014年12月，公司因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处以9,5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经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查处后及时购买了正版软件，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给予了减轻处罚的决定。

2016年3月25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认定公司自2012年12月至今存在3宗违法记录，但因情节轻微，作出

了从轻处罚。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该 3 笔处罚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营销、运营、研发等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营销体系、运营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车辆、商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研发部、技术支持部、运营部等，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若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廖若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酷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江县万江投资服务中心、余江县云瑞投资服务中心、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余江县万江投资服务中心、余江县云瑞投资服务中心、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从事过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之前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品牌推广的手机软件技术服务，报告期内 2014 年曾经从事手机游戏的运营，与公司一起联合运营网络游戏《战仙》，2015 年已基本停止经营活动。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变更为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形象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技术的咨询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广州市酷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易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之前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品牌推广的手机软件技术服务，2015年已基本停止经营活动，自设立至今未从事过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广州易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更名为广州市酷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若飞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任何与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企业）将向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企业）被认定为

不得从事与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数量	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数量
1	廖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通过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600 股，通过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 股，通过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99 股	配偶苏雪梅通过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00 股
2	王胜军	董事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数量	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数量
3	苏雪梅	董事	通过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00 股	配偶廖若飞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 通过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600 股, 通过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 股, 通过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99 股
4	蓝天	董事、921 平台首席执行官	-	-
5	刘志铨	董事、制作人	-	-
6	张美贤	监事会主席	通过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95,901 股; 通过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	-
7	肖巧玲	职工代表监事	-	-
8	郑群	监事	-	-
9	刘敏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
10	李志鹏	财务负责人	-	-
11	高军	人事行政总监	-	-
12	袁悦	商务总监	-	-
13	陈洪	商务总监	-	-
14	许德华	运营总监	-	-
15	张华晟	制作人	-	-
16	周海明	制作人	-	-
17	陈哲明	制作人	-	-
18	李伍余	技术支持部经理	-	-
合计			9,499,000	6,003,099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董事长廖若飞与董事苏雪梅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若飞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廖若飞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市酷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胜军	董事	广东元升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雪梅	董事	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张美贤	监事会主席	广州潮屋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廖若飞	广州茶义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0	11.0088	5.56%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余江县万江投资服务中心	10.00	10.00	100%	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江县云端投资服务中心	10.00	10.00	100%	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	10.00	0.01	0.1%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理企业（有限合伙）				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0.1%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0.1%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酷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00%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99.00	99%	企业形象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技术的咨询服务
苏雪梅	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1%	企业形象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技术的咨询服务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0.1%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美贤	余江县韩江投资服务中心	10.00	10.00	1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服务
	广州潮屋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50%	服饰制造；帽子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鞋制造；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箱、包批发；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箱、包零售；
王胜军	广东元升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1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2015年4月17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将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指尖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恩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事实和理由是知名网络游戏《剑灵》由恩希软件株式会社（NC SOFT COOPERATION）开发，于2013年5月发行，2013年8月8日公测，由原告在中国大陆独家运营。根据公开资料，该游戏在中国大陆的多个游戏排行榜中位居前十，具有极高知名度，广为相关公众知晓。原告获得恩希软件株式会社（NC SOFT COOPERATION）的授权，独家代理运营《剑灵》游戏，获得《剑灵》游戏中著作权、商标权的排他性使用许可，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维护上述商标权和著作权。原告认为，由被告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广州指尖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剑灵传说》网络手机游戏构成对原告获得排他性授权的“剑灵”商标权的侵害，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000元、公证费等调查取证费3,0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述费用合计103.3万元。目前公司正在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协商解决此次纠纷。

公司与对方和解的可能性较大，此项未决诉讼并未形成或有负债。

如未来公司无法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败诉，将赔偿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部分经济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由于本案涉及四位被告，所涉

金额不大，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未决诉讼，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涉诉的游戏《剑灵传说》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下架。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了对自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对公司开发游戏的自查与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完善了公司与游戏代理方之间的合同文本，明确相关责任的分担。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执行董事	曹凯敏	廖若飞	2013 年 3 月	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董事	-	廖若飞、王胜军、苏雪梅、蓝天、刘志铨	2016 年 3 月	股份公司设立
监事	吴双	曹凯敏	2013 年 3 月	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监事	曹凯敏	张美贤、肖巧玲、郑群	2016 年 3 月	股份公司设立
高级管理人员	-	廖若飞、张华晟、周海明、陈哲明、李伍余、许德华、陈洪、袁悦、刘敏、高军、李志鹏、蓝天、刘志铨	2016 年 3 月	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35 号）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取得方式
上海闪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3.12.5-2015.12.31	设立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4.10.13-2015.12.31	设立
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12.15-2015.12.31	设立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5,607.87	23,083,326.9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443,711.82	15,722,712.45
预付款项	4,827,837.65	2,878,019.12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41,584.90	2,146,692.9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072.27
流动资产合计	61,258,742.24	44,010,823.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36,128.53	2,034,531.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5,641.52	185,534.5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7,974.47	3,321,56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20.93	28,04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1,065.45	5,569,673.69
资产总计	67,479,807.69	49,580,497.4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28,177.21	18,390,218.83
预收款项	4,790,205.72	8,876,795.68
应付职工薪酬	1,961,505.39	3,889,065.00
应交税费	2,905,826.04	41,978.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2,223.20	81,24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37,937.56	31,279,302.0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137,937.56	31,279,302.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8,608.93	
未分配利润	36,263,261.20	8,301,195.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41,870.13	18,301,195.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41,870.13	18,301,195.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479,807.69	49,580,497.4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464,994.69	107,143,551.46
减：营业成本	46,209,495.93	59,834,08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362.49	307,483.64
销售费用	1,599,323.56	819,426.35
管理费用	33,078,631.88	33,749,505.66
财务费用	-17,924.21	-25,411.87
资产减值损失	1,082,822.63	541,15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9,170,282.41	11,917,310.20
加：营业外收入	304,690.88	490,600.01
减：营业外支出	10,400.05	25,52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9,464,573.24	12,382,382.16
减：所得税费用	423,898.44	-10,101.52
四、净利润	29,040,674.80	12,392,48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40,674.80	12,392,483.68
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40,674.80	12,392,48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40,674.80	12,392,48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59,447.11	105,431,63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679.06	648,82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14,126.17	106,080,46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55,972.59	45,715,50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7,006.28	25,722,49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524.48	3,414,600.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7,713.78	6,979,91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27,217.13	81,832,5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090.96	24,247,94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24,628.08	5,269,79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4,628.08	5,269,79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628.08	-5,269,79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7,719.04	18,978,15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3,326.91	4,105,17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5,607.87	23,083,326.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301,195.33		18,301,195.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301,195.33		18,301,19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8,608.93	27,962,065.87		29,040,67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40,674.80		29,040,674.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078,608.93	-1,078,608.9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78,608.93	36,263,261.20		47,341,870.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91,288.35		5,908,711.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91,288.35		5,908,71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392,483.68		12,392,48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92,483.68		12,392,483.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301,195.33		18,301,195.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382.72	11,448,485.1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7,136.51	553,599.28
预付款项	263,937.00	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191,976.20	858,284.8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220,432.43	12,880,369.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5,711.31	1,943,688.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205.12	185,534.5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9,056.12	855,29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21.62	26,91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9,094.17	14,011,441.65
资产总计	38,929,526.60	26,891,810.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5,680.45	1,582,533.20
预收款项	842,648.88	3,046,440.07
应付职工薪酬	895,598.18	1,228,275.35
应交税费	182,266.70	223,62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47,243.09	13,130,82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43,437.30	19,211,69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143,437.30	19,211,69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8,608.93	
未分配利润	9,707,480.37	-2,319,88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6,089.30	7,680,113.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29,526.60	26,891,810.8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10,879.82	34,086,081.77
减：营业成本	3,958,798.94	9,603,985.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667.33	150,906.20
销售费用	1,426,142.55	819,426.35
管理费用	14,834,461.77	21,711,397.03
财务费用	-5,676.46	-5,386.55
资产减值损失	116,807.39	35,906.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085,678.30	1,769,846.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95.24	
减: 营业外支出	9,500.00	25,06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076,773.54	1,744,779.38
减: 所得税费用	-29,201.85	-8,976.52
四、净利润	13,105,975.39	1,753,755.9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05,975.39	1,753,755.9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75,172.99	38,539,47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430.52	13,375,53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7,603.51	51,915,00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5,846.25	7,014,42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8,163.97	16,522,51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517.69	1,485,74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5,080.72	6,366,1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5,608.63	31,388,85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005.12	20,526,14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97.27	2,185,37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27	12,185,3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27	-12,185,37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1,102.39	8,340,77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8,485.11	3,107,70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82.72	11,448,485.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19,886.09	7,680,113.91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19,886.09	7,680,11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8,608.93	12,027,366.46	13,105,97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05,975.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078,608.93	-1,078,608.9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78,608.93	9,707,480.37	20,786,089.3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73,641.99	5,926,358.01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73,641.99	5,926,35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53,755.90	1,753,75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3,755.90	1,753,755.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19,886.09	7,680,113.91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是公司无法保证现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可以完全规避公司业务风险及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密切沟通，了解市场动向，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

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并且风险明显异常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内部往来组合	相同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内部往来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保证金、押金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

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家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

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收入主要为游戏运营收入、广告业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其中：（1）游戏运营收入细分为自主运营收入、联合运营收入和版权金收入。

①自主运营收入，即公司为自主开发或者独家代理的游戏进行自主运营，玩家可以通过推广渠道或者自有平台下载游戏，注册成为公司游戏用户。玩家的充值款直接支付到公司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财付通等支付平台）并充值至游戏账户中。游戏玩家账户数据、充值计费系统等重要数据库都由公司负责管理和维护。在该模式下，公司将当月游戏币兑换金额按照玩家生命周期（指付费用户在游戏内的活跃周期，即首次登陆和末次登陆之间的时长，末次登陆的定义为玩家连续一个月未登录前最近一次登录时点）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②联合运营收入，即公司与游戏运营平台或者是游戏发行商签订合作协议，将自主开发或者独家代理的游戏提交给第三方联合运营。玩家通过联运方平台注册后进入游戏，并通过购买联运方发行的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游戏玩家账户数据、充值计费系统等重要数据库都由联运方负责管理和维护。公司与联运方每月会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按照协议的分成比例计算分成，

并进行双方对账，数据确认无误后，取得各自的运营收入。在该模式下本公司在与对方数据核对无误并双方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

③版权金收入，即公司授权其他游戏运营企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运营公司游戏，公司与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其独家代理公司游戏在该区域的运营，运营商在签订合同后，向公司支付一笔一次性的版权金，公司对一次性收取版权金于协议受益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2) 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为第三方的软件产品在游戏或其他运营平台投放广告，按投放时间的，在投放期间，使用直线法按期确认收入；按用户作出特定行动的，如：点击、下载、启动、注册、消费等动作，经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受客户委托开发手游产品，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未约定验收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应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基本准则和 8 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未产生影响。

三、税项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应税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应税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闪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份取得软件企业认定，就其从获利年度起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 2014、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全免的税收优惠，2016 至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政策。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8.54	44.16
净资产收益率（%）	88.48	10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7.81	99.49
每股收益（元）	2.90	1.24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44.16% 上升为 2015 年的 58.54%，主要系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主要集中于 2014 年，2015 年受推广成本及运营成本下降影响，单款游戏的成本均有所下降，其中占游戏收入比重 48.07% 的《天剑奇缘》毛利率上升 14.5%，其他游戏毛利率也有所上升。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2015 年末分配利润为 36,263,261.20 元，较 2014 年底的 8,301,195.33 元增加 27,962,065.87 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受公司净利润大幅上涨 134.34% 的影响，每股收益由 2014 年 1.24 元上浮为 2015 年 2.90 元。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61	71.44
流动比率（倍）	3.04	1.41
速动比率（倍）	2.80	1.31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由 2014 年末的 71.44% 下降为 46.6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增加 16,648,191.12 元，资产总计增加 17,899,310.29 元。流动比率由 2014 年的 1.41 上升为 2015 年的 3.0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流动资产增加 39.19%，流动负债减少 35.62%；速动比率由 2014 年的 1.31 上升为 2.8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速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减少。

目前公司无金融机构借款，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12.4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47 及 4.04，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的游戏分成款未及时结算。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良好，且公司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款项预计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款项已收回，不构成企业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为手游行业，报告期内无存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090.96	24,247,94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628.08	-5,269,79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7,719.04	18,978,153.33

1、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47,944.01 元及-6,313,090.96 元。由于 2015 年公司的成本付现率较 2014 年的 76.40%上升为 123.36%，另外受本期客户回款较慢及 2015 年末未达账项以及部分客户延期付款的影响，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 2014 年。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未实现平衡。

2、投资活动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9,790.68 元及-5,924,628.08 元，公司 2015 年的投资活动主要系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 1,534,565.00 元、无形资产 265,153.84 元以及公司子公司奇速科技与广州速游签订《梦想仙侠》游戏版权金合同，版权金金额 3,000,000.00 元。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

（五）对比同行业公司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国内运营手机游戏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掌趣科技（300315）、中青宝（300052）、昆仑万维（300418）等。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之“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2、盈利能力分析

公 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综合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掌趣科技	61.25	6.59	0.11	61.75	11.15	0.27
中青宝	41.89	-1.68	0.06	59.36	-2.37	-0.08
昆仑万维	62.49	11.47	0.96	69.07	35.80	1.55
平 均	55.21	5.46	0.38	63.39	14.86	0.58
深海软件	58.54	88.48	2.90	44.16	102.38	1.24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从事游戏产品的开发业务，行业的平均毛利率较高。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运营的自研产品增加，且自研产品利润较高，同时公司的游戏产品竞争力提升，利润增加。

2014 年深海软件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因为公司代理发行第三方产品《天剑奇缘》，在代理模式下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偏低。

深海软件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较好，且从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整体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公司整体的资产使用率高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

3、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 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掌趣科技	10.63	1.57	1.57	19.76	1.68	1.68
中青宝	32.35	1.44	1.44	34.91	1.34	1.34
昆仑万维	25.06	2.09	2.09	36.05	2.26	2.26
平 均	22.68	1.70	1.70	30.24	1.76	1.76
深海软件	46.61	3.04	2.80	71.44	1.41	1.3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的总资产从 49,580,497.40 元增加至

67,479,807.69 元，总负债从 31,279,302.07 元下降至 20,137,937.56 元，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提升。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5 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 年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的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减少，因此，2015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

4、营运能力分析

公 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掌趣科技	6.79	-	11.28	-
中青宝	1.34	-	3.71	-
昆仑万维	5.26	-	5.75	-
平 均	4.46	-	6.91	-
深海软件	4.04	-	12.47	-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苹果公司、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游戏运营商，客户资信度高，但相对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存在实际款项的结算期相比合同约定的回款期限更长的情况。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受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苹果公司游戏分成款未及时结算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4 年度降低。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	金额(元)
游戏运营收入	107,691,409.79	5.66	101,923,269.70
广告业务收入	-	-	5,220,281.76
技术服务收入	3,773,584.90	-	-
合计	111,464,994.69	4.03	107,143,551.46

报告期各期内，游戏运营收入、广告业务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所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3%、4.87%、0% 及 96.61%、0%、3.39%；公司的广告业务收入系在游戏运营过程中根据点击量、展示次数、资源位时长等收取其他公司的推广费收入，2015 年公司业务模式调整，取消了该项业务；公司技术服务系公司技术团队为第三方设计游戏程序所取得的收入。由于公司游戏玩家人数的增加以及运营游戏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游戏运营收入由 101,923,269.70 元增长至 107,691,409.79 元，增幅 5.66%；总收入由 107,143,551.46 元增长至 111,464,994.69 元，增幅 4.03%。

2、按游戏运营类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营	8,028,822.46	111,365.98	9,576,437.16	264,334.40
联运	99,662,587.33	46,098,129.95	92,346,832.54	58,020,879.53
营业收入合计	107,691,409.79	46,209,495.93	101,923,269.70	58,285,213.93

公司为手机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一体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直接向玩家收取款项，公司通过合作方收取玩家的充值款，公司销售合作方可以分为两类，具体为：

①收款渠道商。收款渠道商不参与游戏运营，仅向公司提供收款服务，公司的主要收款渠道商为支付宝、财付通、连连银通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②联合运营商。联合运营商通常为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是公司拓展业务的合作方，联合运营商收到玩家的充值款后，按照一定比例分成给公司；

按运营的模式，公司分为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模式和联运模式占游戏运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0.6%及 7.46%、92.54%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游戏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游戏收入比例（%）
天剑奇缘	51,768,555.28	28,357,088.38	45.22	48.07

仙侠奇缘	7,780,449.97	580,551.02	92.54	7.22
战仙	13,169,095.75	735,136.82	94.42	12.23
疾风猎人	9,843,617.61	3,484,023.52	64.61	9.14
无双剑尊	2,160,671.98	500,112.50	76.85	2.01
梦想仙侠	13,827,014.79	9,262,262.47	33.01	12.84
其他	9,142,004.41	3,290,321.22	64.01	8.49
总计	107,691,409.79	46,209,495.93	57.09	100.00
游戏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游戏收入比例（%）
天剑奇缘	68,419,084.73	47,397,362.37	30.72	67.13
仙侠奇缘	722,604.45	537,325.82	25.64	0.71
战仙	31,143,332.17	2,899,639.26	90.69	30.56
疾风猎人	-	917,568.02	-	
无双剑尊	-	-	-	
梦想仙侠	-	-	-	
其他	1,638,248.35	6,533,318.46	-298.80	1.61
总计	101,923,269.70	58,285,213.93	42.8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运营 6 款游戏，2014 年度主要运营 3 款游戏，其中主要游戏如上表所示，2015 年公司主要运营的游戏为《天剑奇缘》与《战仙》，占游戏运营比例的 60.30%；2014 年公司主要运营的游戏为《天剑奇缘》，占游戏运营收入 67.13%；公司的《天剑奇缘》及《梦想仙侠》为公司代理广州趣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州速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游戏产品；公司的《仙侠奇缘》、《战仙》、《疾风猎人》、《无双剑尊》系公司的自研游戏；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营《天剑奇缘》及《战仙》两款游戏；2014 年 10 月推出《仙侠奇缘》，2015 年 6 月又相继推出了《梦想仙侠》、《疾风猎人》，2015 年 12 月推出《无双剑尊》；由于《仙侠奇缘》、《战仙》、《疾风猎人》、《无双剑尊》是公司的自研游戏因此毛利率显著高于《天剑奇缘》及《梦想仙侠》这两款代理游戏；公司的自研游戏成本主要包括其程序定制开发费、服务费租赁费、外包音乐美术制作费、推广费等；除了上述费用以外，公司代理游戏成本除上述费用外还包括付给研发方的游戏分成费。

游戏推广成本，指其他游戏平台为公司自有或代理的游戏进行推广，按互联网广告结算模式包括 CPS、CPA、CPM 等结算方式和收费标准计算推广成本，公司定期与推广渠道就效果或用量进行对账确认，计入成本。

游戏分成成本，是指公司取得其他游戏开发企业对某款游戏的授权。公司与游戏开发商签订合作协议，在运营期间内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对公司取得的游戏运

营收入再进行分成结算。公司财务部月初将上月经审核的游戏计费系统玩家充值金额，依据与游戏开发商某游戏约定分成比例，结转分成成本。

受游戏运营周期影响，公司对大部分游戏在 2014 年投入了较高的推广费以获得玩家，导致每项游戏 2014 年的单位成本均高于 2015 年，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每款游戏的毛利率均高于 2014 年。报告期内《天剑奇缘》、《仙侠奇缘》及《战仙》三款主要游戏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2%、25.64%、90.69%及 45.22%、92.54%、94.4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系 3 家上市公司均有将部分研发支出资本化为无形资产，再分摊计入营业成本，上述会计处理会导致每款游戏的营业成本增加。

由于手游行业受产品生命周期无法可靠计量的影响，若市场发生重大改变，则预计带来的经济效益无法可靠计量，无法在未来恰当的周期摊销，因此深海软件在会计处理上将前期研发成本均费用化而不予以资本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将游戏研发支出直接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更为谨慎，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收入按地区的分类

单位：元

期间	业务名称	境内	境外
2015 年度	游戏运营收入	74,194,322.39	33,497,087.40
	广告业务收入	-	-
	技术服务收入	3,773,584.90	-
2014 年度	游戏运营收入	67,326,070.66	34,597,199.04
	广告业务收入	5,220,281.76	-
	技术服务收入	-	-

公司的游戏主要在境内及境外的新加坡、越南、泰国和美国。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外收入占游戏运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66.06%、33.94%及 68.90%、31.10%。

公司在境外运营的游戏均为自研游戏公司正计划将旗下游戏推入欧洲市场，目前相关工作已陆续启动。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33,078,631.88	-1.99%	33,749,505.66
其中：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	1,599,323.56	95.18%	819,426.35
财务费用	-17,924.21	-29.47%	-25,411.87
营业收入	111,464,994.69	4.03%	107,143,551.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8%	-5.78%	31.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3%	87.61%	0.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0%	-0.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1.99%，占营业收入 29.68%；销售费用增长 95.18%，占营业收入 1.43%；财务费用下降 29.47%，占营业收入 0.02%。

公司无研发费用。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自研游戏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由于移动终端的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无法判断，且游戏在运营的同时也在不断完善和升级，导致开发成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2、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6,124,263.77	27,017,539.97
租赁费	2,969,941.00	2,996,338.00
办公费	1,560,809.64	1,877,767.09
固定资产折旧	924,905.96	717,837.82
长期待摊摊销	446,243.04	408,485.78
物业管理费	367,074.00	377,815.00
水电费	207,001.60	201,159.10
咨询服务费	331,033.53	40,084.90
差旅费	57,462.10	56,816.80
税费	44,850.32	52,516.55
无形资产摊销	45,046.92	3,144.65
合计	33,078,631.88	33,749,505.66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小幅下降 3.31%。2015 年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摊销分别较 2014 年增长 29%及 9%，系公司于 2015 年增加

采购固定资产和新增版权金摊销。2015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290,948.63 元，系公司决定挂牌新三板后增加的各中介机构服务费。

3、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05,182.90	561,800.08
广告宣传费	367,945.03	113,010.00
办公费	180,943.58	55,243.67
差旅费	66,588.45	39,181.60
其他	178,663.60	50,191.00
合计	1,599,323.56	819,426.3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有所增加，使 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上涨 243,382.82 元；201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广告的投入，使 2015 年广告宣传费较 2014 年上涨 254,935.03 元。

4、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12,063.97	2,914.66
利息收入	-29,988.18	-28,326.53
合 计	-17,924.21	-25,411.87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及银行手续费，其中第三方支付平台费用主要按照现金流比例收取，因此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及罚款	-10,400.00	-25,52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0.83	5,600.01
合计	-3,809.17	-19,928.04

2015 年度，公司缴纳滞纳金及罚款合计 10,400.00 元，除滞纳金及罚款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合计 6,590.83 元，主要由著作权补贴款构成。2014 年度，公司缴纳滞纳金及罚款合计 25,528.05 元，除滞纳金及罚款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合计 5,600.01 元，主要由著作权补贴款、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版权登记资助费、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费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地方财政补贴	298,100.00	298,100.00	485,000.00	485,000.00
合 计	298,100.00	298,100.00	485,000.00	485,000.00

注：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嘉府办发〔2009〕64 号文件，上海蓝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南翔镇人民政府委托，与闪速软件签订《协议书》，协助闪速软件文化信息类产业的认定，及办理各类资质和服务。闪速软件被认定为文化信息类的企业，享受嘉定区地方财政扶持政策。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8,100.00	298,100.00	485,000.00	485,000.00
其他	6,590.88	6,590.88	5,600.01	5,600.01
合 计	304,690.88	304,690.88	490,600.01	490,600.01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及滞纳金	10,400.00	10,400.00	25,528.05	25,528.05
其他	0.05	0.05		
合 计	10,400.05	10,400.05	25,528.05	25,528.05

2015 年度，公司缴纳版权管理罚款以及逾缴增值税罚款，合计 10,4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缴纳广播电视管理罚款及税款延迟申报滞纳金，合计 25,528.05 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一）主要流动资产

1、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03,770.82	100.00	1,260,05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703,770.82	100.00	1,260,059.0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08,981.91	100.00	486,26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08,981.91	100.00	486,269.46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	40,147,401.12	98.63	1,204,422.03	38,942,979.09
1 至 2 年	10.00	556,369.70	1.37	55,636.97	500,732.73
合计	-	40,703,770.82	100.00	1,260,059.00	39,443,711.8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16,208,981.91	100.00	486,269.46	15,722,712.45
1至2年					
合计	-	16,208,981.91	100.00	486,269.46	15,722,712.45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2,034.30	17.87	1年以内	联运收入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非关联方	6,687,233.82	16.43	1年以内	联运收入
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406.96	7.48	1年以内	联运收入
北京顺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2,234.48	7.33	1年以内	联运收入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943.64	4.39	1年以内	联运收入
合计	-	21,772,853.20	53.5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浩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1,142.09	32.46	1年以内	联运收入
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83,741.50	15.94	1年以内	联运收入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132.62	9.63	1年以内	联运收入
上海哇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387.11	7.53	1年以内	联运收入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9.97	6.17	1年以内	版权金
合计	-	11,626,403.29	71.7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40,703,770.82	16,208,981.91
坏账准备	1,260,059.00	486,269.46

应收账款净值	39,443,711.82	15,722,712.45
--------	---------------	---------------

应收账款系游戏运营收入的分成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9,443,711.82 元，15,722,712.45 元，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联运模式占比增加，在联运模式下，与联运商的结算一般在业务发生后的 1-3 个月内。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720,999.37 元，主要原因系与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及苹果公司的游戏分成款未及时结算。公司的主要联运商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苹果公司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风险概率较小。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81,023.11	100.00	439,438.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81,023.11	100.00	439,438.21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7,098.08	100.00	130,40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77,098.08	100.00	130,405.13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	5,044,836.91	76.66	151,345.11	4,893,491.80
1-2 年	10.00	1,200,000.00	18.23	120,000.00	1,080,000.00
2-3 年	50.00	336,186.20	5.11	168,093.10	168,093.10
3 年以上					
合计		6,581,023.11	100.00	439,438.21	6,141,584.9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	1,390,066.88	61.05	41,702.01	1,348,364.87
1-2 年	10.00	887,031.20	38.95	88,703.12	798,328.08
2-3 年					
合计	-	2,277,098.08	100.00	130,405.13	2,146,692.9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廖若飞	18,000.00	540.00	-	-
合计	18,000.00	540.00	-	-

公司 18,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43,320.93	87.27	1 年以内 1-2 年	关联方往来款
王宜丰	非关联方	254,492.00	3.87	1 年内	押金保证金
卓伟杰	非关联方	241,100.00	3.66	2-3 年	押金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86.20	1.40	2-3 年	押金保证金
员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78,585.50	1.19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合计	-	6,409,584.63	97.39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0	52.70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周燕娟	非关联方	296,353.00	13.01	1-2 年	押金保证金
王宜丰	非关联方	254,492.00	11.18	1-2 年	押金保证金
卓伟杰	非关联方	241,100.00	10.59	1-2 年	押金保证金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21,696.50	5.34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合计	-	2,113,641.50	92.82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押金、关联方往来款项等。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994,891.94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关联方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拆借 5,743,320.93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归还。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27,837.65	100.00	2,878,019.12	100.00
1-2 年				
2-3 年				
合计	4,827,837.65	100.00	2,878,019.12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房租、广告费用以及服务器等，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回收风险很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世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648.00	20.73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619.53	19.21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上饶市信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688.00	15.59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3.46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北京诚禾佳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796.12	12.57	1-2 年	授权金
合计		3,937,751.65	81.56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75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广州速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75	1 年以内	授权金
北京诚禾佳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796.12	21.08	1 年以内	授权金
广州天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223.00	7.79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39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合计	-	2,871,019.12	99.76	-	-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进项税	-	180,072.27
合计	-	180,072.2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未抵扣进项税。

(二) 主要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无长期股权投资。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178,643.70	1,855,888.12	2,034,531.82
2.本期增加金额		26,502.67	26,502.67
（1）购置		26,502.67	26,502.67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643.70	2,749,222.32	2,927,866.02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 月 1 日	75,962.54	790,868.99	866,831.53
2.本期增加金额	56,570.51	868,335.45	924,905.96
（1）计提	56,570.51	868,335.45	924,905.96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2,533.05	1,659,204.44	1,791,737.49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46,110.65	1,090,017.88	1,136,128.53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178,643.70	1,188,154.65	1,366,798.35
2.本期增加金额		1,534,565.00	1,534,565.00
（1）购置		1,534,565.00	1,534,565.0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8,643.70	2,722,719.65	2,901,363.35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	19,392.04	129,601.67	148,993.71
2.本期增加金额	56,570.50	661,267.32	717,837.82
（1）计提	56,570.50	661,267.32	717,837.82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962.54	790,868.99	866,831.53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02,681.16	1,931,850.66	2,034,531.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由于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业务通过互联网实现，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需

求，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电脑等办公设备的采购量以满足需求。公司固定资产均能得到充分使用，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闲置风险。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188,679.24	188,679.24
2.本期增加金额	265,153.85	265,153.85
(1)购置	265,153.85	265,153.85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3,833.09	453,833.09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 月 1 日	3,144.65	3,144.65
2.本期增加金额	45,046.91	45,046.91
(1) 计提	45,046.91	45,046.91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191.57	48,191.57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5,641.52	405,641.52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88,679.24	188,679.24
(1)购置	188,679.24	188,679.24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8,679.24	188,679.24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144.65	3,144.65
(1) 计提	3,144.65	3,144.65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44.65	3,144.65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5,534.59	185,534.59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所采购的正版软件，经主办券商核查均在合理期间内摊销；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自有房产等其他类型的无形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855,299.16		446,243.04	-	409,056.12
游戏版权金	2,466,263.35	3,667,813.28	1,965,158.28	-	4,168,918.35
合计	3,321,562.51	3,667,813.28	2,411,401.32	-	4,577,974.47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93,763.23	570,021.71	408,485.78	-	855,299.16
游戏版权金	0.00	2,721,394.04	255,130.69	-	2,466,263.35
合计	693,763.23	3,291,415.75	663,616.47	-	3,321,562.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装修费为公司所租赁的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3 号之一财富世纪广场（自编 A1 栋）2801、2804 室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游戏版权金为是代理第三方游戏支付的版权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版权金的摊销年限具体如下：

单位：月

供应商	游戏	摊销开始	摊销结束	摊销月 限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剑奇缘》港澳台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5 月	32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剑奇缘》越南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5 月	32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剑奇缘》韩国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5 月	32
广州速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梦想仙侠》港澳台	2015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	36
广州速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梦想仙侠》大陆	2015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36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融机构及第三方借款，也不存在担保。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27,177.21	99.99	18,390,218.83	100.00
1-2 年	1,000.00	0.01		
2-3 年				
合计	10,228,177.21	100.00	18,390,218.8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55,0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需支付给游戏代理商的游戏运营分成款。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8,162,041.62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闪速软件联合运营《天剑奇缘》，闪速软件对账及付款期限缩短，以及 2014 年北京掌聚互动游戏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多渠道接入平台系统服务，产生技术服务费，2015 年后企业自主开发接入系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3,911.62	65.64	1 年以内	联运成本
广州速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6,678.69	28.22	1 年以内	联运成本
广州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670.05	1.50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北京海誉动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01.28	1.18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百度移信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98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合计	-	9,974,661.64	97.5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8,491.06	51.32	1 年以内	联运成本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掌聚互动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9,999.84	22.51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成本
上海哇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390.67	5.39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广州悦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777.92	2.66	1 年以内	联运成本
点入传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832.17	2.48	1 年以内	推广成本
合计	-	15,514,491.66	84.36	-	-

3、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4,116.46	8,242,623.77
1-2 年 (含 2 年)	2,707,829.31	634,171.91
2-3 年 (含 3 年)	288,259.95	
合 计	4,790,205.72	8,876,795.68

预收账款主要是游戏授权金及游戏收入款，即玩家已经充值但未消费完的金额，以及客户在合同期内尚未摊销完的版权金。2015 年末的预收账款为 4,790,205.72 元，2014 年末的预收账款为 8,876,795.68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086,589.96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底推出游戏，玩家充值当年未消费完形成预收账款，以及 2014 年授权的游戏版权金在 2015 年进一步摊销，因此企业 2015 年的预收账款减少。

(2) 预收账款前5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昆仑在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489.01	20.28	1-2 年	版权金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930.80	13.13	1-2 年	版权金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889.97	10.98	1-2 年	版权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	非关联方	371,761.62	7.76	1 年以内	自营收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技术有限公司					
Mobvista Network Co.,Ltd	非关联方	369,286.25	7.71	1-2 年	版权金
合计	-	2,867,357.65	59.86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840.21	26.63	1 年以内	版权金及联运收入
昆仑在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827.25	14.15	1 年以内	版权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942.66	10.01	1 年以内	自营收入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610.04	9.21	1 年以内	版权金
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831.58	7.61	1 年以内	自营收入
合计	-	6,002,051.74	67.62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0,229.00	60,229.00
报销款	191,994.20	21,014.68
合 计	252,223.20	81,243.6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报销款为员工预先垫付的各类报销款项以及各类杂费，杂费的内容包括公共区域的食物饮料购置费、花木园艺费以及餐费，上述费用的发生在公司的运营中具有合理性，公司一般当月计提，次月进行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核销。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094.20	75.37	1,900.00	2.34
1-2 年	1,900.00	0.75	79,343.68	97.66
2-3 年	60,229.00	23.88		
3 年以上				
合计	252,223.20	100.00	81,243.6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廖若飞	1,900.00	1,900.00

股东 1,9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结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29.00	23.88	2-3 年	押金保证金
廖若飞	关联方	1,900.00	0.75	1-2 年	报销款
其他款项	非关联方	190,094.20	75.37	1 年以内	报销款
合计		252,223.2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29.00	74.13	1-2 年	押金保证金
廖若飞	关联方	1,900.00	2.34	1 年以内	报销款
其他款项	非关联方	19,114.68	23.53	1-2 年	报销款
合计		81,243.6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81,243.6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252,223.20 元，较 2014 年增加 170,979.52 元，主要由于 2015 年费用增加。公司对廖若飞的其他应付款 1,900.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

支付完毕。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89,065.00	26,010,887.06	27,938,446.67	1,961,505.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8,559.61	918,559.61	
合 计	3,889,065.00	26,929,446.67	28,857,006.28	1,961,505.3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32,220.81	26,723,311.76	24,866,467.57	3,889,06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6,028.29	856,028.29	
合 计	2,032,220.81	27,579,340.05	25,722,495.86	3,889,065.0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5,612.41	24,412,940.35	26,344,542.32	1,944,010.44
2.社会保险费		779,420.90	779,42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8,483.33	678,483.33	
工伤保险费		29,140.94	29,140.94	
生育保险费		71,796.63	71,796.63	
3.住房公积金		615,260.00	615,260.00	
4.工会经费	13,452.59	167,581.71	163,539.35	17,494.95
5.重大医疗补助		35,684.10	35,684.10	
合 计	3,889,065.00	26,010,887.06	27,938,446.67	1,961,505.3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2,373.34	24,956,333.56	23,073,094.49	3,875,612.41
2.社会保险费		793,764.86	793,76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9,791.76	689,791.76	
工伤保险费		31,306.10	31,306.10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72,667.00	72,667.00	
3.住房公积金		633,091.00	633,091.00	
4.工会经费	39,847.47	304,037.49	330,432.37	13,452.59
5.重大医疗补助		36,084.85	36,084.85	
合 计	2,032,220.81	26,723,311.76	24,866,467.57	3,889,065.0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47,080.40	847,080.40	
2.失业保险费		71,479.21	71,479.21	
合 计		918,559.61	918,559.6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78,434.61	778,434.61	
2.失业保险费		77,593.68	77,593.68	
合 计		856,028.29	856,028.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61,505.39 元、3,889,065.00 元、2015 年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下降 50%，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年末人数小于 2014 年年末人数。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078,608.93	
未分配利润	36,263,261.20	8,301,195.3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7,341,870.13	18,301,195.3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廖若飞，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2.26
2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49
3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99,000	29.40

3、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	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100	1,000	1,000
2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00	100	100
3	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00	100	100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廖若飞	董事长
	王胜军	董事
	苏雪梅	董事
	蓝天	921 平台首席执行官
	刘志铨	制作人
监事会	张美贤	监事会主席
	肖巧玲	职工代表监事
	郑群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廖若飞	总经理
	张华晟	制作人
	周海明	制作人
	陈哲明	制作人
	李伍余	技术支持部经理
	许德华	运营总监
	陈洪	商务总监

机构	姓名	职务
	袁悦	商务总监
	刘敏	总经理助理兼董秘
	高军	人事行政总监
	李志鹏	财务负责人
	蓝天	921 平台首席执行官
	刘志铨	制作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深圳乐酷咨询有限公司(原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酷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易网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余江县万江投资服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余江县云瑞投资服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余江县逾跃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余江县闪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余江县奇速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
广州茶义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备注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鹏曾控制的企业，李志鹏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游雅 100%股权转让给林泽华
余江县韩江投资服务中心	张美贤控制的企业
广州潮屋服饰有限公司	张美贤控制的企业
深圳芊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雪梅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那禄家具有限公司	刘敏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广东元升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胜军参股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联运《梦想仙侠》	市场定价	1,020,791.25	0.95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55,000.00	0.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联运《战仙》	市场定价	600,664.61	0.5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2)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5 年度				
拆出：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43,320.93	2015 年 1-7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已全部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4 年度				
拆出: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向关联方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200,000.00 元及 4,543,320.93 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由于上述借款合同没有约定具体的借款期限，因此未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提相应的利息，上述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前已得到清理，且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82,038.72	32,461.16		
其他应收款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43,320.93	256,299.63	1,200,000.00	36,000.00
其他应收款	廖若飞	18,000.00	540.00		
合 计		6,843,359.65	289,300.79	1,200,000.00	36,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对因联运游戏《梦想仙侠》而产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2,038.72 元；因拆出资金而对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5,743,320.93 元，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拆出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归还，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 18,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
其他应付款	廖若飞	1,900.00	1,900.00
合 计	-	1,900.00	156,9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因接受上海游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而产生应付账款余额 155,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度支付。公司对廖若飞的其他应付款 1,900.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支付完毕。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以上（不含 20%）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二）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年度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下（含 10%）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三）除上述（一）和（二）规定的决策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后实施。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

的关联交易；（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额	1,020,791.25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11,464,994.69	107,143,551.46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0.92%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	-	755,664.61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	59,834,085.91
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	-	1.26%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借予关联方资金余额	5,743,320.93	1,200,0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38%	2.73%
期末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
----------	---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的资产评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75 号《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3,892.95 万元，评估值 6,547.3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814.34 万元，评估值 1,814.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78.61 万元，评估值为 4,733.03 万元，评估增值 2,654.42 万元，增值率 127.7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没有明确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近两年未分配过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5 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闪速软件	66,740,910.58	35,056,715.87	83,183,622.07	32,418,322.77
奇速科技	12,160,849.40	2,511,499.03	12,770,492.80	1,528,810.71
游跃科技		-12,434.07		-12,434.07

2014 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闪速软件	32,494,423.31	20,638,393.10	72,911,838.62	10,656,039.46
奇速科技	1,194,263.24	982,688.32	145,631.07	-17,311.68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第四节之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手游相比端游的平均生命周期较短，在正式运营之后将依次经历增长期、平稳期、衰退期、淘汰期四个阶段。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对游戏进行更新升级，满足游戏用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流失玩家，将使该款产品面临衰退淘汰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某些产品面临旧产品的衰退期，新产品又尚未成功推出，将使公司面临营业能力下降的业绩波动风险。

针对产品生命周期风险，公司将加大运营方面的投入，加快游戏升级、改进，提升游戏体验，避免玩家的流失。

（二）版权风险

手游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引入优秀版权的精品休闲游戏将不断涌现，进一步推动手游市场规模的扩大。面对全新的发展趋势，争夺优质的版权游戏产品的首发权也成为各大渠道的主要竞争策略。但国内游戏企业却缺乏正版保护意识，许多公司通过抄袭、山寨正版 IP 谋取利益，而许多正版所有者却无法得到应有的回报。大量复制模仿的行为会使公司面临因侵权导致的版权纠纷风险。

针对版权风险，公司将提高研发人员的版权意识，与公司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游戏行业不断快速发展，核心优秀人才供不应求。专业技术人才是游戏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制度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人才，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产品生命周期风险，公司将加强公司文化建设、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加大员工的发展空间、提升薪酬待遇，给予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

（四）产品开发的風險

由于游戏产品的不断丰富，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终端的不断普及，玩家娱乐需求的多样化，公司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必须不断开发受玩家欢迎的新游戏。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必须符合游戏玩家的消费心理，满足玩家的喜好。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玩家的心理，实施有效的开发计划将使公司产品面临开发不成功的风险。另一方面，为了推出一款新游戏，公司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费、推广费、服务器托管费等，如新游戏开发运营不成功，可能会削弱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针对产品开发的風險，公司将加大市场调研的力度，对接好研发和消费环节，实时掌握玩家和市场动态，提升产品开发的成功率。

（五）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在前五大采购供应商中，公司存在第一大供应商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尽管公司和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为公允定价，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不断下降，但是该交易还是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供应商依赖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合作，降低对第一大供应商的依赖。

（六）资质不能取得的风险

公司受到多方监管，需要多项业务许可资质。公司尚未全部取得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审批，该许可是国家广电总局同意相关游戏出版上线运营的批准文件。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审批需要一定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存在不能够取得的风险。如果不能取得该资质，会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影响。

针对资质不能取得风险，公司将通过将密切关注申请批准的进程，及时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七）未决诉讼风险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因开发、运营网络游戏《剑灵传说》而侵犯了其独家代理的游戏《剑灵》的商标权及著作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该案件已经审理完毕，但法院未判决。如果公司败诉，则会导致公司遭受财务损失，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未决诉讼风险，公司未来将加强知识产权意识，努力降低负面影响，避免类似诉讼的发生。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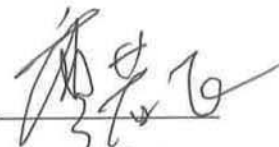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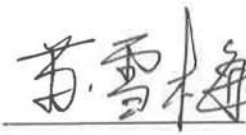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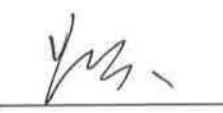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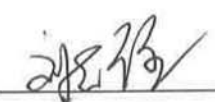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廖若飞


王胜军


苏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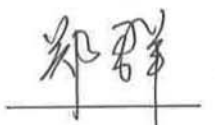

蓝天


刘志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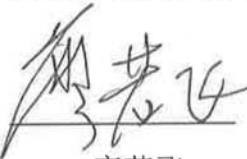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美贤


肖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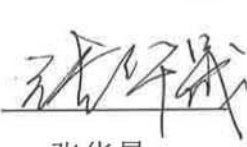

郑群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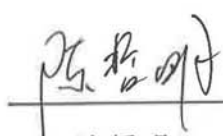

廖若飞


刘志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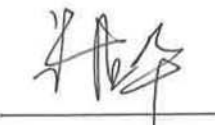

蓝天


张华晟


周海明


陈哲明


李伍余


许德华


陈洪



袁悦



刘敏



高军



李志鹏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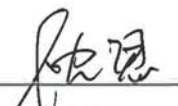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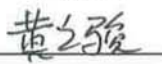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敏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沈珺

黄礼元


黄之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估值报告；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
- 9、 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 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新三板项目相关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 3、 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 5、 上述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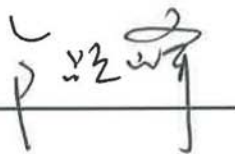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31日

六
五
八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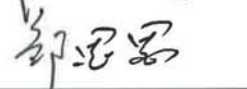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跃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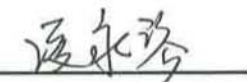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卢跃峰



邹思思



凌永琴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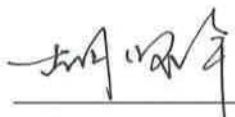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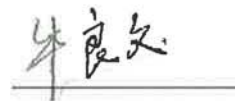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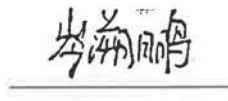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牛良文


岑溯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2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州深海软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7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谌伟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